

壹、會議議程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原轉會土地小組、歷史小組成果報告

報告單位：土地小組、歷史小組

(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及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討論事項

檢陳「第 19 次委員會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方式，
提請討論。

五、主席結語

六、散會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第 18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第 119 頁)。

說明：第 18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經幕僚單位彙整後，洽請委員確認發言內容，嗣已呈報總統核閱並分別致送委員及上傳原轉會網站。

決定：

案由二：原轉會土地小組、歷史小組成果報告。

說明：

- 一、原轉會成立至今已近 7 年，各主題小組任務包括調查歷史真相、提出政策建議、促進社會共識等議題，已累積相當推動成果。
- 二、在土地小組成果部分，透過族人訪談、專家學者諮詢、實地訪查及調閱相關機關檔案 1 萬 2,549 件，完成歷代政權政策導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情形之真相調查釐清工作，調查報告預計於 112 年年底出版。此外，土地小組也積極參與林田山等重大土地爭議事件之協商與調查，並協助修訂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案，逐步推動實踐原住民族土地正義，促進臺灣多元族群間之理解與和解。
- 三、在歷史小組成果部分，經由教育途徑入手，透過全國教師訪談諮詢、辦理工作坊、原轉巡講師資培訓、製作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補充教學影片等方式，積極推動將原住民族史觀納入現行課綱。為讓社會各界更加認識原住民族歷史，豐富臺灣多元史觀，歷史小組陸續協助出版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推動完成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與和解小組合作訂定「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落實全民原教、族群尊重及多元文化發展。
- 四、鑒於第 3 屆原轉會係以「政策落實與社會推廣」為目標，爰安排本報告案，讓委員及社會大眾瞭解土地小組、歷史小組重要成果。

決定：

案由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及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

一、緣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簡稱憲判 17)，其判決主文意旨如下：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應包含「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

(二)既存於臺灣同屬南島語系之臺灣其他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包含：

1. 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
2. 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
3. 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
4. 依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其為原住民族；其所屬成員，得依法取得原住民身分。

(三)現行原住民身分法就原住民之定義性規定，僅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未及於符合上開民族認定要件之其他原住民族。現行規範保障不足，爰相關機關應於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規範，以落實憲法第 22 條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保障原住民族文化之意旨。

(四)逾期未完成修法或立法，凡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經註記為「熟」或「平」，釋明其具備上開民族認定各項要件者，於修法或立法完成前，均得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申請依憲判 17 意旨認定其民族別。

- 二、西拉雅族經多年爭取平地原住民身分，經上開憲法判決肯認其同屬臺灣南島語系民族。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受理西拉雅民族別申請，後續除將持續受理相關平埔族群民族認定外，刻正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工作小組，啟動法案研析作業，並將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務期於憲法法庭要求之期限內，完成法制工作，以保障「同屬臺灣南島語系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民族身分認同權。
- 三、鑒於平埔族群身分認定為委員歷來關切議題，且本次會議亦有委員提案，爰規劃併本報告案，俾行政機關說明目前進度與規劃。

參、討論事項

案由：檢陳「第 19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方式，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至截止日期 112 年 7 月 13 日止，
計有 44 案。
- 二、經議事組建議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涉及平埔族群身分認定計 5 案(29、40 - 43)，已納入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
 - (二) 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維護等，可依
現行法制處理，或有明確主管機關者計 39 案(1 - 28、
30 - 39、44)，送行政院研處彙復。

決議：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

註：案號係依委員提案時間先後排序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潘文雄、 Dongi Kacaw 吳雪月)	27	建請政府將「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及林田山森林區域」作為推動太魯閣族自治的空間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潘文雄、 Dongi Kacaw 吳雪月)	29	建請政府專案輔導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電影《哈敦·沙巴》拍攝。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3.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潘文雄、 Dongi Kacaw 吳雪月)	30	建請政府查明族人廖正隆遭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以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罪名，強行無票搜索住處並移送法辦一案之真相。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4.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32	有關劃設花蓮縣秀林鄉文蘭部落為風景區保留地及公園預定地一案，建請政府機關應依原基法規定先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潘文雄、 Dongi Kacaw 吳雪月)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5.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潘文雄、 Dongi Kacaw 吳雪月)	33	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賠償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段731地號(台9線上)之地主，以實踐土地正義。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6.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34	建請政府有關機關重新檢視豐坪溪水力發電廠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7.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37	建請政府專款補助東部賽德克族歲時祭儀活動，以利文化傳承。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8.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38	建請花蓮縣政府相關單位積極改善卓溪鄉立山村、山里村道路問題，確保族人居住與用路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9.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39	建請花蓮縣政府相關單位疏濬花蓮縣卓溪鄉豐坪溪山里部落至太平部落段河床，確保上、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0.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40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辦理賽德克族語認證或競賽時，應同時聘請東部賽德克語老師擔任評審。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1.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41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培訓有關國土計畫法之族語宣導人員，以利族人了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2.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42	有關族人於原住民保留地興建工寮等申請程序繁複，建請簡化申辦流程為單一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3.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43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加強說明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相關條文規定，解除族人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4.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44	建請中央相關機關協助族人將既有屋舍就地合法化，以照顧族人生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5.	潘文雄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田貴實 Kimi Sibal)	45	建請政府相關機關簡化海祭出港申辦流程，以利族人進行傳統祭儀。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6.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46	建請政府將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服務區地權劃歸阿里山鄉公所，以利鄉內辦理各項活動，促進地方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17.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48	建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將森林遊樂區門 票收入回饋地方，並將 「力行山莊」納入阿里山 鄉公所公共造產經營，增 加鄉庫收入，促進地方 繁榮。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 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 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 位研處彙復
18.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50	建請清查嘉義縣阿里山 鄉達邦村國民住宅，協助 住戶取得房屋所有權狀， 以彰顯居住正義。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 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 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9.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53	建請相關機關終止阿里山鄉達邦村都更計畫案，以解決部落發展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20.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55	建請歸還已徵收但未依 規定使用之嘉義縣阿里 山鄉樂野段 76-1 號土地 給原土地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 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 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 位研處彙復
21.	Dongi Kacaw 吳雪月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57	建請於國家衛生研究院下 設立專職之原住民族健康 研究中心，以推動相關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 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 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Magaitan、 Lhkatafatu、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é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2.	Dongi Kacaw 吳雪月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é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62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將原住民族之食用慣俗植物列為食藥署之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清單中。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23.	Dongi Kacaw 吳雪月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e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75	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荖葉(荖藤)納入食品原料，並鼓勵相關單位進行食用與生化科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4.	Dongi Kacaw 吳雪月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e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76	建請教育部將七腳川事件等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納入課綱與學校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5.	Dongi Kacaw 吳雪月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77	建請文化部協助相關部落提報登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為文化資產，並簡化提報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26.	Dongi Kacaw 吳雪月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79	建請將七腳川社傳統領域巴黎雅荖部落之土地歸還族人，以落實土地正義。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7.	曾智勇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80	有關非原住民租用原住民保留地，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於租約屆滿後，收回土地不再續約，將原保地使用權還給族人。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8.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82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協助安置莫拉克風災後未入住永久屋之瑪家村族人。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29.	潘英傑 Daway Abuk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田貴實 Kimi Sibal、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84	建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召開平埔族群正名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3案處理
30.	潘英傑 Daway Abuk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86	建請移除南投縣埔里鎮「烏牛欄橋」石碑上埔里鎮公所電子看板，還原史蹟原本樣貌，落實轉型正義與多元史觀。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文高明 mo`e usaiyana、 田貴實 Kimi Sibal、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31.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田貴實 Kimi Sibal、 潘英傑 Daway Abuk、 蔡依靜 Lame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88	建請政府規劃並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高教人才培育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32.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90	建請政府推動並落實臺灣原住民族遺骸保護與文物歸還法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田貴實 Kimi Sibal、 潘英傑 Daway Abuk、 蔡依靜 Lame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33.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 Lhkatafatu、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92	建請將位於新北市三峽區的「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正名為「大豹國家森林遊樂區」，並於園區內設置泰雅族大豹群自然與歷史人文專門展覽場館。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34.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 Lhkatafatu、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94	建請政府推動以現有的 「馬告檜木國家公園」區 域範圍，為泰雅族自治的 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 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 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 位研處彙復
35.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99	建請總統敦促經濟部推 動成立「蘭嶼核廢料遷場 委員會」與「蘭嶼核廢料 貯存場處理暨補償條例」 之立法事宜，確認核廢料 遷場期程，邁向 2025 非 核家園政策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 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 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 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36.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102	建議政府以「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專案捐助計畫」之健檢資料為基礎，執行後續流行病學調查研究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37.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104	卑南族初鹿部落與龍過脈部落聖河「首洗溪」長年遭受汙染，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 L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38.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 L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106	建請政府協助修築臺東 縣延平鄉布農族人回祖 居地祭祖的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 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 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 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39.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 L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107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調查 42年「臺東縣卑南族初鹿 部落傳統領袖馬智禮牧 場窩藏匪諜案」真相。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 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 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 位研處彙復
40.	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109	建請政府就111年憲判第 17號判決進行修正「原住 民身分法」或「另訂特別 法」之規劃時，應符合憲 法裁判意旨要求及尊重 民族自決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 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 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 位研處彙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本次會議 報告事項第3案 處理
41.	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112	建請成立平埔族群身分 修法推動臨時委員會並 設置臨時執行小組，以有 效達成憲法裁判意旨之 修法或立法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 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 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3案處理
42.	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114	建請於總統府原轉會第19次委員會議報告「西拉雅民族別認定申請」之辦理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3案處理
43.	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116	籲請教育部重視原鄉部落中平埔族群學校的存續，採取適當保障措施，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3案處理
44.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杜正吉、 Dongi Kacaw 吳雪月)	117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調查荖濃溪第116號林班地遭侵占真相，並將被侵占之土地歸還族人。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0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12.07.03
案由	建請政府將「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及林田山森林區域」作為推動太魯閣族自治的空間範圍。		
說明	<p>一、太魯閣族的祖先大約在 18 世紀中葉來到奇萊山下的 Truku(現南投縣仁愛鄉合作村靜觀部落)，族人從此開始有了「集體歷史記憶」與「共同生活經驗」。</p> <p>二、滿清治臺末期，族人向東部遷徙，越過奇萊山左側、屏風山右側，沿托博閣溪向東移，族人帶來 Truku 這個名字，散居在立霧溪上、中、下游兩岸緩坡地。滿清稱族人為「大魯閣」(即 Truku 的諧音)，日治時期日本人喚族人為「Taroko 太魯閣」(亦為 Truku 的諧音)，即是現在「太魯閣」名稱由來，現今之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即是族人的傳統生活園地。</p> <p>三、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為方便管理，實施集團移住政策，將原先散居太魯閣峽谷地區立霧溪中、上游一帶緩坡地的族人，遷移至現在的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山腳平原地帶，大致範圍即現今之太魯閣國家公園與林田山文化園區，形成當前太魯閣族人聚落之空間分布與景觀樣貌。</p> <p>四、1933 年至 1939 年間日本政府將林田山森林區劃入「番人所要地」，並納入國家體制管理。1938 年</p>		

	<p>日本政府將原住民土地出租給財團臺灣興業株式會社，戰後則由臺灣紙業公司接收。1953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依據日治時期租約確認該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1954年與1968年辦理保留地總登記時，卻因行政疏失，原保地遭到註銷。</p> <p>五、107年6月28日原轉會第6次委員會議，經本人提案「回復花蓮縣林田山文化園區為萬榮鄉原住民保留地」；並於108年3月14日第9次委員會議再度建請政府儘速辦理回復，終於在108年12月16日正式登記回復為原保地。</p> <p>六、在追求原住民族自治的議題上，太魯閣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林田山森林區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上主管機關均不涉及地方政府，較不易受到地方行政及民意代表制約。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直接與中央相關部會協商自治事宜，是一條可行之路。</p>
<p>建議 處理方式</p>	<p>如案由。</p>
<p>附件</p>	
<p>連署人 簽名</p>	<p>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潘文雄 Dongi Kacaw 吳雪月</p>

案號：0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12.07.03
案由	建請政府專案輔導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電影《哈敦·沙巴》拍攝。		
說明	<p>一、《哈敦·沙巴》(族語 Hadun Misu Sapah 意為「送你回家」)電影拍攝案是由「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主導開發工作，目前已完成劇本長綱，藉由動人的愛情故事，傳達太魯閣族「土地是血，山林是家」的祖訓，以及「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傳統價值和傳統領域與土地、山林和生物之間不可分割的關係」。</p> <p>二、原轉會自 105 年成立運作以來，原住民族權利逐漸獲得各級政府正視。族人希望透過電影《哈敦·沙巴》感人且詼諧的愛情故事，與社會大眾進一步對話，讓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議題的認識與討論，更廣泛深入臺灣社會不同層面，進而展現臺灣生物多樣性與多元文化的特質，促使大眾珍惜並維護人類共有的臺灣南島民族文化資產。</p>		
建議處理方式	建請文化部與原民會以專案輔導「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完成籌資、拍攝等各項電影工作。		
附件			
連署人 簽名	萊撒·阿給佑 Laysa·Akvo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潘文雄 Dongi Kacaw 吳雪月		

案號：0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12.07.03
案由	建請政府查明族人廖正隆遭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以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罪名，強行無票搜索住處並移送法辦一案之真相。		
說明	<p>一、110 年 3 月 22 日上午，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藉由犯罪嫌疑人廖正松搜索票的名義，進入族人廖正隆位於花蓮縣秀林鄉的房子及花蓮縣吉安鄉住處搜索。同時，又藉由犯罪嫌疑人廖正生搜索票的名義，進入廖正隆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的房子搜索；並以違反森林法竊取森林主產物罪，強押當事人廖正隆製作筆錄後移送法辦。</p> <p>二、本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564 號不起訴處分，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以及森林法第 50 條所定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罪，應以行為人竊取之地點在「森林」內，始足當之。</p> <p>三、警方藉故持其他兩位犯罪嫌疑人搜索票，無票搜索廖正隆民宅並羈押當事人，此行徑已違反司法程序正義原則，應向當事人道歉還其清白，以捍衛人性尊嚴與基本人權。</p>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連署人 簽名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潘文雄 Dongi Kacaw 吳雪月

案號：0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12.07.03
案由	有關劃設花蓮縣秀林鄉文蘭部落為風景區保留地及公園預定地一案，建請政府機關應依原基法規定先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說明	<p>一、內政部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未經花蓮縣秀林鄉文蘭部落同意，即將該部落坐落地預設為「鯉魚潭風景區保留地及公園預定地」。</p> <p>二、依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p> <p>三、內政部未經部落同意即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明顯違反前述規定，建請相關機關在劃設前應先與文蘭部落踐行諮商同意程序。</p>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連署人 簽名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潘文雄 Dongi Kacaw 吳雪月		

案號：0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12.07.03
案由	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賠償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段 731 地號(台 9 線上)之地主，以實踐土地正義。		
說明	<p>一、地主持有土地權狀地號(原為下崇德段 731 地號，重測後為上崇德段 0619 地號)，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於 111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實地會勘，經主辦人員表示，該筆土地(鄰近崇德管制站)預計規劃為台 9 線景觀臺(目前為柏油路)，導致族人無法使用。</p> <p>二、依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p> <p>三、機關未經過地主同意，占用其私有土地長達 52 年，應賠償其多年損失。</p>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連署人 簽名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潘文雄 Dongi Kacaw 吳雪月		

案號：0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田貴實 Kimi Sibal	提案日期	112.07.04
案由	建請政府有關機關重新檢視豐坪溪水力發電廠案。		
說明	<p>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豐公司)之豐坪溪水力發電廠案自 88 年有條件通過環評迄今，業經二十餘年，仍未完工，前經行政院 111 年 3 月 3 日院臺訴字第 1110166224 號訴願決定書，以世豐公司未依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踐行諮商同意程序為由，撤銷前經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授能字第 109000223510 號函核發予該公司設置發電廠之工作許可，並由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世豐公司遂與部落進行諮商程序，並於 111 年年底取得過半數關係部落議決同意。</p> <p>針對部落議決同意結果，許多團體提出質疑：</p> <p>一、世豐公司攔水建壩發電，對於溪流生態環境以及族群文化永續發展的破壞與威脅是永久而難以回復，大規模攔水建壩開發水力發電，形式是否屬再生能源，國際間多有爭議，切勿以一時之電力需求，毀壞自然環境與部落之主體性。</p> <p>二、世豐公司於部落諮商說明會中宣稱，該開發案為小水力設施，除模糊對環境衝擊外，亦進而領取再生能源發電躉售優惠費率，我國小水力之定義需要明確指引，以防堵類似案例。</p>		

	<p>三、上述水力發電廠案通過環評迄今，經濟部准許世豐公司展延工作許可證計 16 次，但依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工作許可有效期間為 3 年，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期限以 2 年為限。延展為例外，世豐公司卻多次展延，有何正當理由？標準為何？經濟部應對部落詳加說明。</p> <p>四、面對極端氣候變化，在諮商同意程序中，部落族人詢問世豐公司如何確保族人財產生命安全，並要求提出關於地質、水文與生態之最新環境評估資料等，世豐公司卻僅提出 98 年的老舊報告充數，未能回應族人疑慮。</p> <p>五、針對族人所提回饋金及工作機會應增加等訴求，世豐公司僅以書面模糊答覆，未明確向族人說明實際回饋金額與模式，以及工作機會實質內涵。世豐公司並於前開重要事項尚未說明情況下，匆促進行諮商同意表決。縱使最後表決結果為過半數部落同意，實有不符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自由事前知情同意」之意旨，部落族人前已向立法委員伍麗華陳情。</p>
<p>建議 處理方式</p>	<p>建請行政院督導相關機關妥處以下問題：</p> <p>一、經濟部應修正再生能源條例中「小水力發電」之定義，明定在天然河川上新建非專供發展水力之水利建造物不屬於小水力發電。</p> <p>二、經濟部、原民會應調查世豐公司辦理本案諮商同意程序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及「自由事前知情同意」原則。</p>

	<p>三、踐行諮商同意程序之部落，得申請原民會提供專業團隊，協助部落與申請人就諮商同意參與分享機制內容進行協商。</p> <p>四、行政院環保署應即刻要求世豐公司再行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報告，並將報告透過公正第三方學者轉譯為族人得以理解之內容。</p> <p>五、經濟部、原民會應共同訂定「電業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參與程序之注意事項指引」，明定以下原則：</p> <p>(一) 申請人須提出最新環境影響評估資料說明開發案對環境的影響。</p> <p>(二) 申請人須依部落族人要求，邀請專家學者及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p> <p>(三) 申請人應主動揭露公司財報及開發案預期收益，供部落提出利益分享機制參考。</p> <p>(四) 諮商同意程序須符合前開指引，始符合「自由事前知情同意」原則。</p>
<p>附件</p>	
<p>連署人 簽名</p>	<p>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p>

案號：07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田貴實 Kimi Sibal	提案日期	112.07.04
案由	建請政府專款補助東部賽德克族歲時祭儀活動，以利文化傳承。		
說明	<p>一、賽德克族分屬東部與西部，西部賽德克族位於南投縣，人數較多，歲時祭儀文化活動均由南投縣政府與鄉公所協助辦理。東部賽德克族位於花蓮縣，人數較少，所住地區又多有其他族群，辦理歲時祭儀等活動時常被忽略。</p> <p>二、盼政府相關機關專款補助東部賽德克族歲時祭儀活動，以利族人文化傳承。</p>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連署人簽名	<p>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p>		

案號：08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田貴實 Kimi Sibal	提案日期	112.07.04
案由	建請花蓮縣政府相關單位積極改善卓溪鄉立山村、山里村道路問題，確保族人居住與用路安全。		
說明	一、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道路路面常有坑洞，已造成多次行車事故，建請相關單位檢視並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族人用路安全。 二、花蓮縣卓溪鄉山里村山里橋西側出口與連接道路呈九十度彎道，駕駛人視線受遮蔽，造成車輛行經或會車時險象環生，建議相關單位拓寬此路段道路，以改善行車與用路人安全性。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連署人 簽名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案號：09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田貴實 Kimi Sibal	提案日期	112.07.04
案由	建請花蓮縣政府相關單位疏濬花蓮縣卓溪鄉豐坪溪山里部落至太平部落段河床，確保上、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一、豐坪溪山里部落至太平部落段河床久未疏濬，目前溪床高度至沿岸堤防高緣僅剩約四公尺餘。 二、目前已進入防汛期，恐有颱風或豪雨來襲，建請政府機關儘速疏濬，以確保族人生命財產安全。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連署人 簽名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案號：10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田貴實 Kimi Sibal	提案日期	112.07.04
案由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辦理賽德克族語認證或競賽時，應同時聘請東部賽德克語老師擔任評審。		
說明	<p>一、賽德克族分布於南投縣仁愛鄉與花蓮縣卓溪鄉，兩地族人因遷移分離已久，兩區語言已有區別。</p> <p>二、目前雖然賽德克族語教材亦區分為東部、西部兩種，但舉辦族語認證及相關競賽時，皆以西部賽德克語為主，對東部賽德克族人有失公平，其族人表達不再派員參與競賽。</p> <p>三、建請政府相關單位辦理族語認證或全國原住民族語朗讀比賽等競賽時，應同時聘請東賽德克族語認證老師擔任評審，以利族語傳承並兼顧多元文化發展。</p>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連署人 簽名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案號：1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田貴實 Kimi Sibal	提案日期	112.07.04
案由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培訓有關國土計畫法之族語宣導人員，以利族人了解相關規定。		
說明	<p>一、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於 114 年實施，由於法案涉及族人土地使用權益，致產生不同聲浪。</p> <p>二、依該法第 6 條第 9 款規定，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爰建請相關單位培訓有關國土計畫法之族語宣導人員，積極加強向族人說明該法相關規定，以利族人理解法規並獲取正確的訊息。</p>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連署人簽名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案號：1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田貴實 Kimi Sibal	提案日期	112.07.04
案由	有關族人於原住民保留地興建工寮等申請程序繁複，建請簡化申辦流程為單一窗口。		
說明	依據現行法規，族人於原住民保留地興建工寮，需經農委會水保局等機關同意，即使僅建造囤放肥料農具之農業資材室，也需向數個單位申請，才能取得建照。建請主管機關與相關部會協調，簡化行政流程為單一窗口，以利族人申請。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連署人 簽名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案號：1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田貴實 Kimi Sibal	提案日期	112.07.04
案由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加強說明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相關條文規定，解除族人疑問。		
說明	<p>在參與多次的國土計畫法說明會後，族人對於該法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下稱農四)相關規定存有一些疑問，包括：</p> <p>一、目前公告的部落範圍與農四劃設範圍，是否一致？</p> <p>二、有關都市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興建農舍的相關規定，是否一致？</p> <p>三、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可興建農舍的地區，在國土計畫法施行後是否還能興建農舍？</p> <p>四、現行申請農舍興建的行政程序可否簡化？</p> <p>許多族人不清楚國土計畫法有關農四之規定，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加強說明與溝通，以解除族人疑問。</p>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連署人 簽名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案號：1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田貴實 Kimi Sibal	提案日期	112.07.04
案由	建請中央相關機關協助族人將既有屋舍就地合法化，以照顧族人生計。		
說明	<p>一、因許多族人經濟地位處於弱勢，又未諳土地與住宅相關法令知識，經常於現有土地或屋宅上加蓋房舍。若被認定為違建，將面臨罰款、拆除處分，不僅增加族人經濟負擔，更引起恐慌。</p> <p>二、部分族人受限於建地狹小、經濟能力不足等問題，常有好幾個住戶同住於 1 間屋宅內，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極差，家境更無力改善。</p>		
建議處理方式	建請相關機關考量偏鄉族人生活環境與經濟弱勢處境，除增加土地增劃編區域範圍外，也能協助族人將既有屋舍就地合法化，取得相關執照，以照顧族人生計。		
附件			
連署人簽名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案號：1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潘文雄	提案日期	112.07.05
案由	建請政府相關機關簡化海祭出港申辦流程，以利族人進行傳統祭儀。		
說明	<p>一、「海祭」是噶瑪蘭族每年傳統祭儀活動，由族人出海捕飛魚，出港時間為海祭前 1 日下午 5 點，晚間 10 點回港，歷時約 5 小時。</p> <p>二、因部分族人受限於無船員證而未能隨時出港捕飛魚，必須在 1 個月前檢附申報書、船籍資料、出港者身分證影本、切結書、投保人身意外險等文件，向鄉公所與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請，嗣核可後，經安檢所核對身分後始得出港，相關流程繁瑣冗長。</p> <p>三、由於許多族人大多在都會區工作，僅於海祭活動期間返鄉參加祭儀，且能否順利返鄉尚不可知，目前規定須於 1 個月完成相關申請，實有難度。</p> <p>四、為讓在外地族人返鄉時，順利出海參加海祭活動，建議相關機關簡化申請流程，如攜帶身分證於石梯漁港安檢所辦理登記，確認身分並統計出港總人數、投保人身意外險即可出港。</p>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連署人 簽名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田貴實 Kimi Sibal		

案號：1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文高明 mo`e usaiyana	提案日期	112.07.06
案由	建請政府將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服務區地權劃歸阿里山鄉公所，以利鄉內辦理各項活動，促進地方發展。		
說明	<p>一、樂野服務區位於阿里山鄉樂野村樂野段，地號 762、762-5、762-6、762-7、762-8、120-3、120-4、120-7 號，面積 2.3671 公頃。88 年間因地主違反土地販售規定，遭政府沒收並由嘉義縣政府代管至今。</p> <p>二、阿里山鄉境內缺乏大型活動場所，近年鄉公所舉辦生命豆季、鄒族傳統集團結婚、農產品展售等活動時，需事先向嘉義縣政府申請臨時借用該服務區場地，甚為不便。</p> <p>三、當年地主違法販售土地，該服務區土地由縣政府代管甚為合理；但衡量今日實際使用情形，若將上述土地改由阿里山鄉公所直接管理使用，不僅解決鄉內舉辦活動場地空間不足問題，且符合地方實際需求。</p>		
建議處理方式	建請將土地使用權利由嘉義縣政府代管方式變更移轉予阿里山鄉公所，由公所直接管理運用。		
附件			

<p>連署人 簽名</p>	<p>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p>
-------------------	--

案號：17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文高明 mo`e usaiyana	提案日期	112.07.06
案由	建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將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回饋地方，並將「力行山莊」納入阿里山鄉公所公共造產經營，增加鄉庫收入，促進地方繁榮。		
說明	<p>一、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為聞名遐邇之風景區，平日遊客眾多，門票收入卻未回饋地方。</p> <p>二、園區內的「力行山莊」是在臺灣省政府時期由阿里山鄉公所提報計畫興建，之後卻成為國民黨黨產。嗣經國民黨與林務局進行訴訟後，國民黨敗訴，林務局通知阿里山民眾服務社應拆屋還地。</p> <p>三、「力行山莊」本為阿里山鄉公所提議興建，因當年時空背景下，成為國民黨黨產，如今訴訟案已定讞，設施無法維持，營運受阻，誠屬可惜。</p>		
建議 處理方式	<p>一、請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依門票收入比例回饋阿里山鄉公所。</p> <p>二、請暫緩拆除「力行山莊」，將所有權劃歸阿里山鄉公所，或同意由鄉公所以租約方式經營。</p>		
附件			
連署人 簽名	<p>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p> <p>曾智勇</p> <p>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p> <p>杜正吉</p>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案號：18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文高明 mo`e usaiyana	提案日期	112.07.06
案由	建請清查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村國民住宅，協助住戶取得房屋所有權狀，以彰顯居住正義。		
說明	<p>一、位於阿里山鄉達邦段地號 105、105-1、105-2(私)、106(私)、106-1、106-2、106-3(私)、106-4(私)、106-5(私)、107、107-1、108(私)、108-1(私 1/3)、108-2、108-3、108-4(私)、108-5(私)、108-6、109(私 1/2)、109-1、109-2、109-3、110(私)、110-1(私)、110-2(私)號之國民住宅，建於 50 年至 60 年間，為二層磚造樓房建築。</p> <p>二、當年興建達邦村國民住宅過程甚為複雜，又因缺乏後續處理，造成產權紊亂。現有住戶 20 戶，因產權不清，又礙於限建規定，居民未能自行修繕，導致房屋破舊，嚴重影響居住品質及安全。</p> <p>三、本案因當年行政疏失造成產權不清，如今事隔逾半世紀，住戶貸款雖早已繳清，卻仍未能取得所有權狀，誠為不合理現象。</p>		
建議處理方式	請權責機關澈底清查並協助住戶取得房屋所有權狀。		
附件	國民住宅照片		

<p>連署人 簽名</p>	<p>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p>
-------------------	--

附件 國民住宅照片



案號：19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文高明 mo`e usaiyana	提案日期	112.07.06
案由	建請相關機關終止阿里山鄉達邦村都更計畫案，以解決部落發展障礙。		
說明	<p>一、71 年 4 月 9 日政府公告實施阿里山(達邦地區)都市計畫區案，由於當時未與族人充分溝通，導致族人強烈反對，迫使計畫中斷。</p> <p>二、族人反對該計畫案，除政府未事先與部落族人充分溝通取得同意外，尚包括：</p> <p>(一) 未考慮鄒族歷史文化發展脈絡。</p> <p>(二) 土地強制分割並限制利用。</p> <p>(三) 該計畫主要配合阿里山風景區開發，族人憂心變相圖利財團，且影響日常生活。</p> <p>三、該計畫案自推出即充滿爭議，當初設計既不符民意，如今亦無從推動落實，已形同虛設。達邦村受該計畫限制未能推動任何實質建設，土地使用反而受限，嚴重影響部落後續發展。</p>		
建議處理方式	請權責機關專案處理阿里山鄉達邦村都更計畫案，訂定落日條款，使部落發展能順利進行。		
附件			

<p>連署人 簽名</p>	<p>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p>
-------------------	--

案號：20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文高明 mo`e usaiyana	提案日期	112.07.06
案由	建請歸還已徵收但未依規定使用之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段 76-1 號土地給原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於 77 年 3 月，以低廉代價徵收位於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段 76-1 號的土地，用以興建收費站，但至今仍未見動工。</p> <p>二、依據土地法第 219 條及第 219-1 條規定，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地方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私有土地經徵收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次日起，地方地政機關應每年通知及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土地使用情形。</p> <p>三、本案發生至今已逾三十年，徵收機關未依原核准項目興辦事業，與當初徵收目的顯有不符；此外，土地所有權人亦從未接獲徵收機關定期通知，致未能充分掌握土地資訊，影響後續辦理收回聲請。</p>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p>連署人 簽名</p>	<p>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p>
-------------------	--

案號：2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Dongi Kacaw 吳雪月	提案日期	112.07.06
案由	建請於國家衛生研究院下設立專職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以推動相關研究。		
說明	<p>一、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制定之原住民族健康法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就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資源等面向，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主管機關應依據第 4 條、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調查及研究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之研究及推廣，以促進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及健康生活之發展。</p> <p>二、另依立法院通過之附帶決議第 2 項指出，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通過後，寬列年度預算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針對臺灣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醫療資源、歷史與文化決定因子……等進行研究並提出防治政策與計畫。</p> <p>三、爰建請政府儘速於國家衛生研究院下設專責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非任務編組形式，非專案小組)。該中心每年應編列研究預算新臺幣 2 億元，以利推動各項研究；另至少聘任 9 位研究員，其專長與員額配置如下：</p>		

	<p>(一) 政策評估：2 位。</p> <p>(二) 文化與社會環境：2 位。</p> <p>(三) 醫療衛生：2 位。</p> <p>(四) 健康行為發展與健康教育：1 位。</p> <p>(五) 心理健康：1 位。</p> <p>(六) 環境與事故傷害：1 位。</p>
建議 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p>一、原住民族健康法全文。</p> <p>二、國家衛生研究院現行研究單位編制。</p> <p>三、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規劃書(草案綱要)</p> <p>草案綱要請至原轉會官網-第 19 次委員會議資料瀏覽 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p>
連署人 簽名	<p>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p> <p>陳明建</p> <p>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p> <p>杜正吉</p> <p>文高明 mo`e usaiyana</p> <p>Magaitan·Lhkatafatu</p> <p>帖喇·尤道 Teyra Yudaw</p> <p>田貴實 Kimi Sibal</p> <p>蔡依靜 Lamén·Panay</p> <p>包惠玲 Mamauwan</p> <p>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p>

附錄 1 原住民族健康法

- 第 1 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情形，特制定本法。
- 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
- 第 3 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4 條 為落實及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專家學者，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其任務如下：
- 一、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諮詢、研議。
 - 二、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中長程計畫之諮詢、研議。
 - 三、原住民族醫事人力政策之諮詢、研議。
 - 四、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調查研究計畫及執行方案之諮詢、審議。
 - 五、原住民族健康國際事務之交流及推動。
 -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健康有關事項之諮詢、審議。
- 前項政策會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前條規定召開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
- 前項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其任務如下：
- 一、地方原住民族健康之規劃及推動。
 - 二、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整合事務之諮詢及推動。
 - 三、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之推動。
 - 四、其他與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有關事項。
-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就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資源等面向，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
-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學校，辦理前項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之調查、研究。

-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
中央主管機關為建置前項資料庫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 第 8 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第四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之健康事務，寬列預算辦理。
- 第 9 條 主管機關應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
前項人員之範圍、培育、進用、留用、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為確保原住民族地區醫療服務之提供及保障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來源，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就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依原住民族地區需求，於招生名額外保留一定公費名額予原住民學生。
- 第 11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
前項所稱文化安全，係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確保原住民族於健康照護領域中獲得公平、適當之健康服務，使其身分或文化得到適足保障。
第一項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他健康照護服務機構應鼓勵所屬人員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安全相關課程，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服務品質；辦理績效卓著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 第 13 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健康照護機構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或熟諳當地族語之健康照護人員，並提供具文化安全之服務。
-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之研究及推廣，以促進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及健康生活之發展。
前項研究及推廣，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 第 15 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他國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就健康議題之學術及實務，加強交流及合作。
- 第 1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2 國家衛生研究院現行研究單位編制

研究單位	研究人員
癌症研究所	20 位
細胞及系統醫學研究所	13 位
群體健康研究所	22 位
生技與藥學研究所	22 位
分子與基因醫學研究所	23 位
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	23 位
生醫工程與奈米醫學研究所	13 位
國家環境醫學研究所	20 位
免疫醫學研究中心	6 位
神經及精神醫學研究中心	8 位
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	7 位
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	9 位 政策評估：2 位 文化與社會環境：2 位 醫療衛生：2 位 健康行為發展與健康教育：1 位 心理健康：1 位 環境與事故傷害：1 位

案號：2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Dongi Kacaw 吳雪月	提案日期	112.07.06
案由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將原住民族之食用慣俗植物列為食藥署之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清單中。		
說明	<p>一、多數臺灣原住民族之食用慣俗植物，如將月桃包覆食材，進行蒸煮並作為食品販售；或是使用小油菊作為沖泡茶包原料等，這些植物原料都是族人千百年來使用歷史相當悠久的材料，但因未列為食藥署規範之可供食品使用原料之正面表列清單，而被認定屬於違法使用。這不僅限制族人對生物多樣性知識的傳承，也對原住民族相關產業及飲食文化發展造成莫大的阻礙。</p> <p>二、農委會林務局及農糧署雖積極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發展自己文化特色的慣俗植物產業，但食藥署規範之可供食品使用原料清單卻未列入，造成部會間步調不同的狀況，一方鼓勵積極推動，另一方表示未在正面表列，將有違法疑慮，導致族人發展食用慣俗植物產業的窒礙難行。反觀日本沖繩，政府及民間皆大力推動月桃、荖葉與大葉田香等產業發展，且皆欣欣向榮。</p> <p>三、臺灣原住民族的慣俗植物未列入食品原料正面表列清單，與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食品原料正面表列的規範有相當大的關係，如要申請納入正面表列，需經兩階段申請，第一階段為提</p>		

	<p>出兩大洲以上之人民食用歷史紀錄，但原屬於臺灣原生或相當地區性的可食性慣俗植物，因植物地理分布之故，幾乎不可能有兩大洲的食用紀錄；第二階段需進行動物毒理實驗證明食用安全性，然此實驗經費並非一般民間所能承擔的費用，況且如荖葉、大葉田香、羅氏鹽膚木、林投、毛柿等植物，族人早已食之有年，若有害身體，早已被族人摒棄。</p> <p>四、在前述法規前提下，已築起一道擋住臺灣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發展的高牆，也難以用實際產品或產業與國際對接與交流。期許政府相關單位擬定一套適用臺灣慣俗植物之法規，如以月桃、荖葉、大葉田香作為示範討論案例，讓其可先行成為正面表列的食用原料，之後再逐一將其他原住民族使用已久的食用慣俗植物列入可用產品原料清單中。</p>
<p>建議 處理方式</p>	<p>建請政府權責機關成立專案小組，會同相關單位、學者、相關產業人員、業者等，共同擬定臺灣慣俗植物正面表列之作業辦法，逐步將慣俗植物合法化。</p>
<p>附件</p>	<p>一、未在正面表列之原住民族的食用慣俗植物清單。 二、月桃國內慣俗資料盤點。 三、月桃國外慣俗資料盤點。</p>
<p>連署人 簽名</p>	<p>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én · 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p>

附錄 1 未在正面表列之原住民族的食用慣俗植物清單

名稱	學名	科別	使用部位
月桃	<i>Alpinia zerumbet</i>	薑科 (Zingiberaceae)	全株
羅氏鹽膚木	<i>Rhus javanica</i>	漆樹科 (Anacardiaceae)	果實
大葉田香	<i>Limnophila rugosa</i>	玄參科 (Scrophulariaceae)	全株
阿里山油菊	<i>Chrysanthemum arisanense</i>	菊科 (Asteraceae)	花
山肉桂	<i>Cinnamomum insulari-montanum</i>	樟科 (Lauraceae)	葉、果實、皮
荖藤	<i>Piper betle</i>	胡椒科 (Piperaceae)	葉、花、果實、莖
構樹	<i>Broussonetia papyrifera</i>	桑科 (Moraceae)	葉、雄花穗、果實
臺灣胡椒	<i>Piper umbellatum</i>	胡椒科 (Piperaceae)	葉、莖、果實
雙面刺	<i>Zanthoxylum nitidum</i>	芸香科 (Rutaceae)	葉、莖、果實
臺灣蘋果	<i>Malus doumeri</i>	薔薇科 (Rosaceae)	果實
三葉刺五加	<i>Eleutherococcus trifoliatus</i>	五加科 (Araliaceae)	全株
茄苳	<i>Bischofia javanica</i>	大戟科 (Euphorbiaceae)	葉、果實
林投	<i>Pandanus odoratissimus</i>	露兜樹科 (Pandanaceae)	葉、果實、嫩心
檳榔	<i>Areca catech</i>	棕櫚科 (Arecaceae)	果實、嫩心、花苞
毛柿	<i>Diospyros discolor</i>	柿樹科 (Ebenaceae)	果實

附錄 2 月桃國內慣俗資料盤點

	飲食	生物活性	其他
學術	<p>臺灣月桃的民族植物利用 https://reurl.cc/1emLvp</p> <p>大臺北地區原住民餐廳經營管理與顧客消費行為之研究 https://reurl.cc/o0QbR3</p> <p>幼兒園阿美族野菜飲食文化課程之教與學 https://reurl.cc/NqR8xn</p>	<p>政府研究資訊系統-月桃相關研究 https://reurl.cc/7RpA0k</p> <p>藥用植物主題館-月桃 https://kmweb.coa.gov.tw/subject/subject.php?id=37339</p>	
書籍	<p>取月桃葉作為包裹食物的材料/布農族植物文化 p. 185</p> <p>月桃花去掉花萼可沾麵粉、蛋汁炸成甜不辣或製作月桃花糕餅；月桃花川燙後可做生菜沙拉或醃漬料理；月桃頭可燉瘦肉湯或做滷味調味材料/臺灣四季青草誌 p. 104</p> <p>月桃葉包粽子或鹼粽/美濃客家民俗植物誌 p. 100</p> <p>月桃心是阿美族十心菜的其中一心/族人的廚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p. 71</p> <p>香氣撲鼻的臺灣月桃，不僅葉片可以用來包粽、做糰，地下莖還可以磨成粉食用，也就是客家庄常見的「南薑粉」，可以像梅子粉那樣沾來食用，還可以拿來醃漬桃李</p>	<p>多個團隊指出，月桃對糖尿病、愛滋病、流感、胃潰瘍、高血壓，癌細胞移轉均有作用，也能防止皮膚的膠原蛋白在陽光下裂解，降低黑色素沉積 / 療癒之島 p. 288</p> <p>鄒族視月桃是醫藥植物遠多過它的編織及食物包材。鄒族將月桃地下莖煮水喝，可以驅蛔蟲、治頭痛；山美部落使用白茅的根與月桃根、葛藤嫩葉混合吃，用以治腹瀉/鄒的植物書·林務局嘉義林管處 p. 214</p> <p>月桃可用於健胃、舒筋、活血、消腹脹氣，緩解腹痛、消化不良、嘔吐腹瀉/臺灣四季青草誌 p. 104</p> <p>月桃可治胃痛、胃寒；有安神、解失眠；舒筋活血、筋骨痠痛等功效/臺灣本土青草實用解說 p. 69</p>	<p>布農諺語也用月桃花提醒著我們：「神寬恕人的次數，不會像月桃花累累的花串。」/布農族植物文化·臺東縣桃園國民小學 p. 184</p> <p>在山上受傷時，取月桃根莖混和松葉打碎後敷於患部；乾渴時摘開花的苞片吸取裡面的水分解渴；飢餓時會拿月桃嫩筍生食充飢/布農族植物文化·臺東縣桃園國民小學 p. 185</p> <p>在月桃花未開前砍取植株，再一片片的剝下葉鞘反捲成圓圈加以晾</p>

	飲食	生物活性	其他
	<p>https://www.agriharvest.tw/archives/38668</p>	<p>月桃可治熱病/臺灣先住民之藥用植物 p.113</p>	<p>乾,用來製作編織背籃、置物籃、草蓆及弓琴的弦/布農族植物文化·臺東縣桃園國民小學 p.185</p> <p>阿美族女人出嫁時,一定要有個月桃蓆墊和月桃大籃子,大小就像皮箱一樣,拿來裝出嫁的衣物。阿美族長輩更說明家中有一個裝滿樹豆或長豆的月桃籃,代表這是一個幸福的家庭/療癒之島 p.287</p> <p>在排灣族耆老眼中,沒有月桃蓆的家就不算個家;拿不出月桃蓆供客人睡的主人,就是失格的主人/療癒之島 p.288</p> <p>每當月桃花盛開的時節,排灣族婦女都會採集來垂掛於額頭,既可提神,也讓自己全身散發活潑動人的氣味/療癒之島 p.289</p>

	飲食	生物活性	其他
			<p>阿美族用月桃葉鞘做編織手工藝；月桃心可以做驅蛔蟲藥/臺灣新野菜主義 p.137</p> <p>莖狀的葉鞘曬乾後可製成草蓆或繩索。有時族人會直接將 pepe 或山肉、米飯直接用月桃包覆綁緊，作為外出打獵備用糧食，因月桃葉的特殊氣味，可使食物保存兩、三天不至變味/看見卡那卡那富族植物 p.155</p> <p>月桃葉鞘可做編織；根莖搗碎後被太魯閣族人用來治療皮膚病；鄒族人用葉鞘纖維來止血；卑南族人用月桃嫩心來驅蛔蟲；噶瑪蘭人醃製泡菜用的素材之一；月桃種子為漢人製作仁丹的原料/臺灣民族植物圖鑑 p.164</p> <p>葉鞘可做編織，葉子可包阿粳，月桃子可做香料，有助</p>

	飲食	生物活性	其他
			<p>於恢復跌打損傷及足部麻痺的問題/你是我的菜利卡夢生活植物·林務局臺東林管處 p.132</p> <p>葉子，可包粽子或襯墊新蒸好的青糰。種籽，日本人使用製造仁丹健胃劑的原料藥材。蜜漬月桃花偽裝龍眼乾，就像以前的鳳梨酥裡面包著冬瓜餡。/臺灣好野菜二十四節氣田邊食 p.30</p>
民間	<p>月桃啤酒-華佗益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林務局、中興大學森林系合作開發 https://reurl.cc/4QpDrV</p> <p>美容養命酒沖繩產酸橘和月桃 甜香酒 http://www.828c.com/showproduct.aspx?id=10619</p> <p>荒野保護協會-月桃 https://reurl.cc/NqR8D6</p> <p>臺灣原味-月桃粉 https://reurl.cc/XLvr30</p> <p>香辛深淵-月桃 https://reurl.cc/eX0bZW</p>		

	飲食	生物活性	其他
	<p>月桃故事館 https://www.sgsh.com.tw/tw/index.html 新村小商號 月桃籽鹽 https://reurl.cc/EGR1Mg</p> <p>福灣月桃巧克力 https://reurl.cc/jlGXV1</p>		
媒體	<p>農傳媒：月桃 https://www.agriharvest.tw/archives/tag/%E6%9C%88%E6%A1%83</p> <p>【國產香料大進擊】實力績優的原生種香料：月桃 https://www.agriharvest.tw/archives/38695</p> <p>月桃與部落的新未來 http://125.227.255.111/yuan/mobile/133/pdf/p60_133.pdf</p> <p>上下游-下一個抗癌新星，月桃！無毒卻能抑制癌細胞，抗抑鬱鎮痛，抗菌吸汗還能美白！ 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126034/</p> <p>月桃香料料理全利用 崁頂部落傳授農食智慧 https://news.ipcf.org.tw/47059</p>		

	飲食	生物活性	其他
	<p>臺灣原生保種五年有成 月桃撫育讓部落重燃生機 https://www.gvm.com.tw/article/46171</p> <p>名廚-臺灣原生香料使用挑戰：香氣雅致的月桃如何成為主角 http://m.mingchu.co/preview/newsview?id=5313&lang_id=2</p> <p>野菜研究所 月桃是臺灣之寶 全身皆可用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ENN2MYh_w</p> <p>料理臺灣 內斂的生活味道 月桃 https://reurl.cc/gZMy3V</p>		

附錄 3 月桃國外慣俗資料盤點

國家	飲食	生物活性	其他
日本	<p>醃酵月桃茶 發酵月桃茶是 2001 年度沖繩產官學共同研究推進事業的成果，並以其為基礎進行開發的產品。使用沖繩產的月桃發酵過後更甘醇，是兼具美容與保健的香草茶。 https://www.okinawajoho.jp/getto/goods_tukinomomo.html</p> <p>月桃農園生產加工 有限会社月桃農園是日本有機 J A S 認定農場，生產高附加價值的月桃。月桃農園活用植物資源：月桃的莖、葉、種子、根等各部位持續活用中，各部位也都有進一步活用的潛力。例如已運用月桃葉的粉末作為食品原料、種子作為月桃茶。 http://www.gettou-farm.com</p> <p>月桃粉 月桃粉的多酚含量是紅酒的 34 倍！且月桃葉有抑制細菌的效果。以沖繩產月桃製成粉末，可以沖泡成茶，也可以做成甜點。 https://item.rakuten.co.jp/oki-jo/gettou04</p> <p>月桃粉 月桃含有多種黃酮類、酚酸、纖維、內酯等成分，這種植物因其多種保健作用而深受沖繩人民的喜愛。 https://makiselifeup.com/product/shell-ginger</p>	<p>藥用植物園 https://www.lab2.toho-u.ac.jp/phar/yakusou/herb/gettou.html</p> <p>藥用植物-月桃 https://reurl.cc/LNMxnX</p>	<p>產業推廣</p> <p>政府官方資料 日本厚生勞動省食品安全部，認定月桃為農產食品-屬於其他蔬菜類 https://reurl.cc/vkWbpA</p> <p>學術研究</p> <p>(1)琉球大學，將月桃的食用藥用用途，記載在「亞熱帶生物資源資料庫」中 https://iicc.skr.u-ryukyu.ac.jp/plant/br/485.php</p> <p>(2)東京理科大学薬学部薬用植物園，將月桃列為食用植物 https://reurl.cc/gZMy1p</p>

國家	飲食	生物活性	其他
	<p>沖繩月桃使用</p> <p>(1)月桃被稱為沖繩的生命之藥，沖繩的傳統在農曆12/8 會製作一種消災解厄、驅鬼的餅(中國稱「鬼餅」)，製作方法是將類似麻糬的東西用月桃葉包覆後一起去蒸。</p> <p>(2)那霸市『美濃作』的主人小山先生也和許多人一起開發了月桃蕎麥麵；</p> <p>(3)同時也因為月桃具有高含量的多酚有抗發炎、減脂、提高代謝、消腫、美容等功能，也有使用月桃葉、月桃子製作的月桃健康茶。</p> <p>(4)月桃子被當作健胃整腸的漢方生藥，也有使用乾燥月桃子粉末製成咖哩原料之一或伍斯特醬的香料之一。</p> <p>(5)沖繩的代表冰淇淋店blue seal生產的月桃冰淇淋，口味清爽非常適合搭配餐後享用，具有相當的口碑。</p> <p>https://yokare.net/body/202055402/</p> <p>月桃冰淇淋</p> <p>月桃跟島民的生活相當緊密，深深融入島民的生活，庵美月桃義式冰淇淋相當罕見，是庵美大島特別限定的商品。</p> <p>https://icchiba.com/c/sweets/AMN11111/</p> <p>月桃產品</p> <p>採用庵美大島北部無農藥的野生月桃，針對女性製作成療癒身心的禮盒組合，包含：</p>		

國家	飲食	生物活性	其他
	<p>有機月桃茶、月桃沐浴鹽、月桃喚醒噴霧。 https://icchiba.com/c/amamicosme/gd383/</p> <p>月桃漬物 在石垣島的路邊長滿了月桃，因此採用了月桃花來製作月桃花漬物，將一般的甜醋與月桃花一起煮後放入瓶中冷藏，放了一晚非常美味! https://iwonderful.okinawa/4682</p> <p>月桃蛋糕 月桃可以說是對沖繩人在長壽上有很大的貢獻，1993年北谷町商工会因「地域資源調查事業鄉村振興事業」而開始研發的西式點心，並以「月桃的詩」在日本全國鄉村振興展獲得好評。 https://www.chatan.or.jp/area/sanninnouta/</p> <p>月桃珠式會社 IG 在浜比嘉島的農田栽培月桃，製作月桃紙、化妝品、驅蟲藥等原料。 https://instagram.com/gettoufarm_okinawa</p> <p>沖繩月桃 沖繩稱月桃為 sunnin，是非常普遍的植物，過往為了美容與健康有許多健康茶或適合蒸過之後的料理，這次我們特別挑戰了月桃冰淇淋，獨特的甘甜與清爽的香氣，吃完之後讓口中散發著清爽的感受，同時也會讓你覺到有似曾相似的滋味。</p>		

國家	飲食	生物活性	其他
	<p>https://www.r-maon.com/cart/%e6%9c%88%e6%a1%83%e3%82%a2%e3%82%a4%e3%82%b9</p> <p>月桃果茶</p> <p>月桃茶不但香而且對身體很好，聽說製作月桃茶非常簡單只需要曬乾，因此我採用了月桃果來製作，琥珀色的月桃果茶含有非常多的健康成分，因為沒有咖啡因聽說連孕婦都可以飲用。</p> <p>http://tanegashima.doorblog.jp/archives/2197540.html</p>		
澳洲	<p>月桃花料理影片</p> <p>https://www.youtube.com/watch?app=desktop&v=_K2pYeRv-8c</p>		
美國		<p>月桃生物活性之研究</p> <p>https://reurl.cc/lvebyl</p>	

案號：2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Dongi Kacaw 吳雪月	提案日期	112.07.06
案由	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荖葉(荖藤)納入食品原料，並鼓勵相關單位進行食用與生化科技研究。		
說明	<p>一、根據相關調查統計，台東縣現有 21 萬多戶籍人口，就業人口約 10 萬人，其中從事與荖葉相關行業約 1.5 萬人，荖葉產業每年產值約 40 億元至 80 億元，儼然成為台東縣產值最高、從業人口最多的職業類別。</p> <p>二、荖葉產業提供的就業機會中，疊葉工和採葉工是原住民族部落中年婦女重要的謀生管道。疊葉工以台斤計薪，沒有績效與速度的工作壓力，時間也較為彈性，通常是家庭婦女兼顧家庭、貼補家用的首選。</p> <p>三、採葉工因需很早出門工作，通常未能照顧孩童上學與長者用餐問題，但薪資較固定也較高，往往成為失業中年婦女二度就業的最佳選擇。</p> <p>四、臺灣原住民族已有長期食用荖葉的歷史，國外亦不乏推動相關產業實例，若將其納入食品原料表並鼓勵研發，不僅能保存臺灣生物多樣性知識，更可藉此改善族人婦女經濟狀況。</p>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連署人簽名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é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案號：2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Dongi Kacaw 吳雪月	提案日期	112.07.06
案由	建請教育部將七腳川事件等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納入課綱與學校教材。		
說明	如案由。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連署人簽名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é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案號：2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Dongi Kacaw 吳雪月	提案日期	112.07.06
案由	建請文化部協助相關部落提報登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為文化資產，並簡化提報程序。		
說明	<p>一、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發生相關的史蹟空間大部分多為公有土地，登錄為文化資產有助於推動多元史觀教育。</p> <p>二、文化資產登錄程序繁雜，取得共識是重要要件，但部分歷史事件可能跨族群或跨部落，俟取得所有相關族群或部落共識再行提報，恐曠日廢時。以七腳川事件為例，總共跨越 7 部落、2 鄉鎮。在戰後各族裔分散四地，長年下來已於不同部落延伸出在地文化脈絡與認同，雖然稱呼自己為七腳川人，但對於七腳川群體記憶與歷史已漸漸淡忘，該如何重新塑造共識、共有資產？</p> <p>三、查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史蹟之登錄基準，應具有遺跡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者。」史蹟登錄基礎應以該處曾發生歷史重要事件，只要相關文獻可佐證其歷史重要性，應即可進行提報程序，並與各部落進行登錄前說明，無須產生共識後再行提報。進一步而言，向各部落說明時，更應詢問「是否建議加入其他登錄點」，讓其文化資產價值更加擴大，讓事件遺族用更精簡的方式進入到文資登錄工作，登錄後的普查研究與保存維護，再透過跨部落共同推動、執行，一起營造出七腳川群體記憶與事業。</p>		

	<p>四、以七腳川事件文化資產及空間紀念推動為例，中央、地方、部落三方尚合作順暢，然而其他地方是否如此？</p> <p>五、文化資產登錄必須由地方發起，由部落或事件遺族發起更有正當性及主體展現。然而，許多族人認為，文化資產提報所需文件內容龐雜、行政程序繁瑣，因而放棄提報。爰建請中央與地方政府思考是否簡化提報程序，甚或收件後協助進行普查及提報內容撰寫，以利多元史觀推動與建構。</p>
<p>建議 處理方式</p>	<p>如案由。</p>
<p>附件</p>	
<p>連署人 簽名</p>	<p>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p>

案號：2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Dongi Kacaw 吳雪月	提案日期	112.07.06
案由	建請將七腳川社傳統領域巴黎雅荖部落之土地歸還族人，以落實土地正義。		
說明	<p>一、行政院退輔會花蓮農場在壽豐鄉擁有約 48 公頃土地，此地是七腳川事件發生後，族人遷移過程中停留居住區域，之後逐漸形成今日的七腳川社後裔居住的部落，如池南、溪口、荖溪、南華和巴黎雅荖等部落。</p> <p>二、然而，在花蓮農場裁撤後，此一族人傳統領域空間，部分係退輔會經由財政部國產署移撥供農委會花蓮農改場使用，面積約 10 公頃；另部分土地則租借給民間企業單位使用 50 年至 60 年不等，等於變成私人所有，退輔會成為二房東，對族人而言土地正義何在？</p>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連署人簽名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案號：27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曾智勇	提案日期	112.07.10
案由	有關非原住民租用原住民保留地，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於租約屆滿後，收回土地不再續約，將原保地使用權還給族人。		
說明	<p>一、過去非原住民租用原住民保留地，雖有其時空背景因素，然這些合法租約，卻可以透過繼承、贈與方式，世代傳承，等同與私有地無異的永世租約，已然失去政府劃設原保地之意義。</p> <p>二、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土地面積有最高限額限制。但非原住民租用原保地，除居住使用面積有限制外，其他農耕、林業並無限定，亦不符合土地公平正義原則。</p> <p>三、屏東縣泰武鄉大拉瓦拉瓦段增編原保地，有許多非原住民大面積租用原保地之實例，本屬於族人的增編原保地，卻無法讓原住民受益，應予檢討。</p>		
建議處理方式	建請相關單位研議非原住民租用原保地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機制，將土地使用權利歸還族人。		
附件	<p>一、107 年 3 月 5 日研商非原住民承租本縣泰武鄉大拉瓦拉瓦段原住民保留地會議紀錄。</p> <p>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6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32629 號函。</p> <p>三、108 年 1 月 28 日原承租泰武鄉大拉瓦拉瓦段造林者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p>		

	<p>四、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 108 年 03 月 11 日 屏政字第 1086160928 號函。</p> <p>以上附件請至原轉會官網-第 19 次委員會議資料瀏覽 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p>
<p>連署人 簽名</p>	<p>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p>

案號：28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提案日期	112.07.10
案由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協助安置莫拉克風災後未入住永久屋之瑪家村族人。		
說明	<p>一、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南部地區災情慘重。政府於災後在屏東縣瑪家農場興建永久屋，安置霧臺鄉好茶村、三地門鄉大社村、瑪家鄉瑪家村三村災民，並由族人命名為「禮納里部落」。</p> <p>二、政府興建永久屋，安置受災族人是正確的方向。但相關單位在登錄瑪家村遷村戶數時，當時僅針對居住在瑪家村的住戶進行造冊，在外地工作的瑪家村族人並未列入遷村名冊中，造成至少有 18 戶族人沒有分配到禮納里永久屋，也未能回到瑪家村自己的建地上重建家屋。</p> <p>三、伍麗華立法委員、潘孟安縣長與瑪家鄉等相關人員，曾多方協助受災族人，雖經過 14 年的陳情與協商，卻未能找出適當的解決方案。</p> <p>四、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已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廢止，這些被遺落的 18 戶族人之安全居住權、生命及財產權，必須被正視並加以補救。</p>		
建議處理方式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挹注資源，優先在禮納里部落現有空間擴建房舍，以安置被遺落的瑪家村 18 戶族人，讓族人團聚，以維護居住權益。		
附件			

<p>連署人 簽名</p>	<p>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p>
-------------------	--

案號：29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潘英傑 Daway Abuk	提案日期	112.07.11
案由	建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召開平埔族群正名會議。		
說明	<p>一、111 年 10 月 28 日憲法法庭針對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宣示裁判結果後，除西拉雅族外，其餘平埔族群對於集體權的「原住民族別」和個人權的「原住民身分」均未能理解其差異？申請核定為原住民族相關程序為何？需要什麼資料？申請表格如何索取與填寫？</p> <p>二、其次，已進行族語復振的族群和族語消逝、難以回復的平埔族群，在「原住民族別」認定和權益分配上是否有差別？</p> <p>三、另外，有關日治時期戶籍謄本有登載為「熟、平」，與無登載「熟、平」而透過清代古文書或其它「函釋資料」證明平埔族群身分者，在「原住民身分」認定和權益分配上是否有差別？</p> <p>四、上開有關平埔族群未來申請核定為原住民族的相關問題，政府單位應妥善事前規劃，並向平埔族群公開說明討論，以解除族人困惑並安定民心。然而，政府相關單位至今都未有進一步的作為與說明。</p> <p>五、平埔族群正名是台灣民主化和本土化必需面對的議題，也是延續台灣原住民族正名運動尚未完成的最後一哩路。平埔族群正名成功，台灣原住</p>		

	<p>民族未來遇到任何問題，都有平埔族群共同承擔。平埔族群正名失敗，同樣的問題也會回到已經正名的原住民族身上。「今日平埔、明日原民」並非危言聳聽，而是基於原住民族歷史反省的呼籲。</p>
<p>建議 處理方式</p>	<p>請政府相關單位於3個月內召開平埔族群正名會議，說明政府有關平埔族群政策和正名的具體作法與期程。</p>
<p>附件</p>	<p>一、總統府原轉會第15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案號31「訂定原住民身分法修法的推動進度，以完成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所應承擔的歷史任務」。</p> <p>二、總統府原轉會第17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案號9「建請行政院於6月中召開平埔族群正名會議」。</p> <p>以上提案內容請至原轉會官網-第15次及第17次委員會議資料瀏覽 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p>
<p>連署人 簽名</p>	<p>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田貴實 Kimi Sibal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p>

案號：30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潘英傑 Daway Abuk	提案日期	112.07.11
案由	建請移除南投縣埔里鎮「烏牛欄橋」石碑上埔里鎮公所電子看板，還原史蹟原本樣貌，落實轉型正義與多元史觀。		
說明	<p>一、埔里鎮愛蘭台地舊地名為「烏牛欄」，原建有烏牛欄吊橋，其不僅是 228 事件戰事發生地點，更為巴宰族「烏牛欄社」遷徙移居的重要歷史遺跡。50 年間政府拆除舊橋，興建新橋，但仍保留邊坡上的「烏牛欄橋」石碑。</p> <p>二、107 年 3 月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設置「埔里鎮長歡迎您」看板，不但遮蓋「烏牛欄橋」石碑，更將固定看板的鋼釘直接鑿進石碑，嚴重破壞史蹟。</p> <p>三、設置看板施工時，南投縣巴宰族群文化協會即表達嚴正抗議。當時鎮公所承諾願意拆除修復，惟至今事隔 5 年，時任鎮長已卸任，但相關單位卻仍互相推諉卸責，族人絲毫看不到政府修復史蹟和維護文化的行動和決心。</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建請文化部在 2 個月內主動召開修復「烏牛欄橋」史蹟公聽會，解決行政單位推諉卸責的問題。</p> <p>二、請文化部會同埔里鎮公所研擬至少 3 個可行的修復方案，於召開公聽會時邀請學者專家和族人代表一起討論。</p>		
附件	<p>「埔里鎮長歡迎您」電子看板 破壞烏牛欄吊橋史蹟： https://reurl.cc/XExq8g</p>		

	<p>「鎮長歡迎您」看板釘烏牛欄史蹟 巴宰族人舉「倒讚」： https://reurl.cc/2L7znX</p>
<p>連署人 簽名</p>	<p>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田貴實 Kimi Sibal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p>

案號：3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蔡運福 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提案日期	112.07.12
案由	建請政府規劃並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高教人才培育政策。		
說明	<p>依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是指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另同辦法第 18 條規定，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因此，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無論指定登錄、保存、監管保護，或後續之管理維護、修復或再利用計畫，都應有原住民族參與討論。</p>		
建議 處理方式	<p>建請政府單位規劃並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高教人才培育政策，建議規劃方向如下：</p> <p>一、落實原住民族高教考古人才的員額與教育資源。 二、增加原住民族留學考古人才的員額與資源。</p>		
附件			
連署人 簽名	<p>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p>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田貴實 Kimi Sibal

潘英傑 Daway Abuk

蔡依靜 Lamén · 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案號：3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蔡運福 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提案日期	112.07.12
案由	建請政府推動並落實臺灣原住民族遺骸保護與文物歸還法案。		
說明	<p>1980 年代隨著考古學發展，符合考古倫理且重視原住民參與式的合作取徑的呼聲，逐漸被考古學家思考與實踐，原住民族逐漸擁有更多的空間與自由，重建屬於他們對於過去的詮釋與建構(Atalay 2008)。</p> <p>1990 年「美洲原住民墓葬保護與返還法案」(The Native American Graves Protection and Repatriation Act - NAGPRA)(National Park Service 1990)，促使握有權力的考古學者們，面對並正視對於墓葬(Graves)與神聖遺址(sacred sites)的「所有權」歸屬。族人與學者們就科學分析價值與尊重當地原住民族文化孰輕孰重的爭執，在長達 20 年的訴訟後，最終在 DNA 遺傳學分析獲得結論，判給當地原住民族，並在 2017 年依其傳統儀式重新安葬。此現象反映 NAGPRA 的適用性，仍存在著文化隸屬關係的「鑑定」方法所衍生的歸葬與賠償等問題；也反映美國當代社會中原住民與主流社會間，權力不平等的架構仍持續地存在，其核心關鍵就在於「誰擁有控制與訴說過去的權力」的政治性問題。</p> <p>1990 年代，在臺灣島嶼族群史觀逐漸多元論述的狀態下，考古學研究工作也逐漸地從新石器時代邁向文字歷史時期，其中涉及臺灣島嶼南島語族連續性存在關鍵的原史時期，遂成為近年臺灣考古學界關注的議題，原史階段的遺址多與臺灣當代原住民族的族群源流直接相</p>		

	<p>關，遺址多與因殖民戰爭或國家統治管理的政策性遷徙所導致的聚落廢棄形成有關，此被迫廢棄的「舊社」儼然成為原住民族文化源流的象徵與生存領域之根源。</p> <p>近年考古工作持續頻繁地碰觸考古倫理道德與原住民族權利的挑戰，如「臺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道路工程切穿 Blihun(漢本)遺址事件、「臺11線道路拓寬工程」穿越東海岸阿美族19世紀末因殖民戰爭衝突而形成的 Cepo' 舊社、卑南族卡地布部落「祖墳拒遷葬」事件、布農族馬遠部落「遺骸歸葬」事件、西拉雅族與噶瑪蘭族舊社文化遺產與身分合法性權利、富世/崇德/支亞干遺址「列冊指定保存」與太魯閣族土地權利爭議事件等。顯見原住民文化資產的歸屬權利及其涉及的長時限存在的身分主體性，逐漸受到來自原住民族權利伸張的挑戰，有必要從國家轉型正義的高度，透過政策面和法律面予以具體回應。</p>
<p>建議 處理方式</p>	<p>如案由。</p>
<p>附件</p>	
<p>連署人 簽名</p>	<p>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田貴實 Kimi Sibal 潘英傑 Daway Abuk 蔡依靜 Lamén · 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p>

案號：3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提案日期	112.07.13
案由	<p>建請將位於新北市三峽區的「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正名為「大豹國家森林遊樂區」，並於園區內設置泰雅族大豹群自然與歷史人文專門展覽場館。</p>		
說明	<p>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協助於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特訂定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係指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p> <p>二、 依據第 2 屆原轉會歷史小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碑文設立與詮釋」資料蒐集與研究調查結果，大豹社事件有建碑急迫性需求。</p> <p>三、 原民會出版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將大豹社事件列入其中，顯示泰雅族大豹群抵抗日本殖民統治的歷史過程，具有高度紀念意義與價值。雖大豹社事件距今已久，空間地貌亦多所改變，然而推動設置空間紀念並重建事件事發地點，將可使族群記憶產生重要的連結。</p> <p>四、「滿月圓國家森林園區」位於大豹河流域上游，園區內生態資源豐富，為大豹群傳統領域、獵場及百年前抵抗日本軍警殖民侵略的古戰場，將「滿月圓」正名為「大豹」，且園區內重要景點、步道恢復傳統地名並設立歷史文化解說牌，具重大歷史轉型正義意涵。</p>		

<p>建議 處理方式</p>	<p>一、請權責機關邀集族裔與部落代表、專家學者及業務相關機關，共同籌設大豹社事件空間紀念推動工作小組，小組成員應以大豹群族裔為主體。</p> <p>二、大豹社事件空間紀念完成設置前，先就歷史事件所涉地點推動「正名」，以重建空間與族群記憶之連結，並設置專門展覽場館作為泰雅族大豹群與大豹社事件自然與歷史人文教育場域。</p>
<p>附件</p>	
<p>連署人 簽名</p>	<p>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 · Lhkatafatu 蔡運福 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p>

案號：3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提案日期	112.07.13
案由	建請政府推動以現有的「馬告檜木國家公園」區域範圍，為泰雅族自治的空間。		
說明	<p>一、尊重原住民族與多元文化價值</p> <p>(一) 臺灣的國家公園，大多分布於原住民族部落，長期以來，國家公園和原住民生存權產生利益衝突，在馬告檜木國家公園事件中，再度浮出檯面。</p> <p>(二) 國家公園的共管機制的內涵，普遍受到部落質疑。我們從馬告檜木國家公園的共管機制計畫書，看到的只是共管會委員中原住民族比例的分配，看不到共管機制中原住民族的主權何在？原住民族可提出遊客總量管制嗎？原住民族可否決破壞山林的觀光道路建設嗎？這樣的共管機制計畫，可說是集安撫與外來思維所拼湊出的計畫。</p> <p>(三) 原住民族非常了解最佳的保育方式是來自於傳統的生活智慧。不清楚狀況的保育學者，卻將外國的保育理念，硬套在臺灣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上。政策必須在政府與部落、官員與原住民族是平等的位階上，共同實踐。</p> <p>二、設立泰雅族自治區可以兼顧民族與保育的制度</p> <p>我們認為設立自治區才是可以兼顧民族與保育的辦法，如 2002 年 5 月 30 日部落烽火電子報第 7 號曾指出：「我們不懂的是為什麼這麼多人看不懂陳水扁總統的七條？『恢復傳統領域』、</p>		

	<p>『承認自然主權』、『締結土地條約』、『推動原住民自治』，這樣的內容顯示陳水扁總統早已掌握正確的解決民族與保育問題的大方向，為什麼政府官僚系統還要提出所謂『共管機制』的馬告國家公園呢？5萬3,000公頃的馬告國家公園預定地，不正是一個完整的『泰雅族自治區』嗎？為什麼不從設置『泰雅族自治區』的思考來澈底解決民族與保育的問題呢？林務局與退輔會等機關退出這一塊傳統領域，留下每年所編列的預算，交由『泰雅族自治區』進行山林的保育工作與部落發展，臺灣山林恢復106年前的茂盛狀態是可以期待的。」</p> <p>三、馬告檜木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其範圍還包括森林區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上述主管機關均不涉及地方政府，較不易受到地方行政及民意代表的制約。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直接與中央相關部會協商原住民族自治事宜，是一條可行之路。</p>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p>一、馬告檜木國家公園簡介。</p> <p>二、節錄〈暫緩設立馬告檜木國家公園吧！〉</p>
連署人簽名	<p>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 · Lhkatafatu 蔡運福 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p>

附錄 1 馬告檜木國家公園簡介

- 一、馬告檜木國家公園，又稱棲蘭國家公園，為臺灣原預定成立的國家公園之一，範圍大致以宜蘭、新北、桃園、新竹四縣市交界的雪山山脈棲蘭山區為主，初步規畫預定地面積總計約 53,602 公頃；行政區界包含新北市烏來區約 8,734 公頃、宜蘭縣大同鄉約 21,426 公頃、桃園市復興區約 9,272 公頃、新竹縣尖石鄉約 14,170 公頃。內政部雖在 2002 年公告劃設，但終未正式成立，臺灣的國家公園，絕大多數分布在原住民部落，長期以來國家公園和原住民生存權的利益衝突，在馬告的事件中再度浮出檯面；公告範圍內目前有由林務局公告之鴛鴦湖自然保留區及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兩處自然保護區域。
- 二、「馬告」一詞在各界經常有各種不同的解讀或誤解，諸如「棲蘭」、「檜木」等，但根據諸多資料顯示，「馬告(Maqaw)」一詞在當地泰雅語中為「山胡椒」之意，原意可譯為實為「山胡椒國家公園」。棲蘭山檜木林處於中高海拔的山區，此山域因峰高、谷深、雨霧足，形成孤島式的封閉性生態環境，使得伴生於檜木林帶之珍稀裸子植物，如紅豆杉、臺灣杉、巒大杉、臺灣粗榧等北極第三紀子遺植物，因長期隔離演化，形成臺灣僅有的特有種，而這些特有種針葉類珍稀裸子植物群，歷經數千萬年至上億年的演替，堪稱「活化石樹」，在生態演化上具有指標地位，符合世界遺產登錄標準第八項。
- 三、從雨量記錄來看，棲蘭山山區的雨量年平均有高達 5,000 公釐的紀錄，此山區一年之中，幾乎有 250 天雨霧濛濛，這種飽含水分終年雲霧繚繞的林地就是植物學界所稱之的「霧林帶」。該區之自然環境生態系，學術界稱為「暖溫帶山地針葉樹林群系；在植物學上又將此群系分為兩大植物生態社會，一為針葉混生社會，另一位檜木林型社會。其中檜木林社會分布海拔(1,600—2,600 公尺)因氣候較暖又濕潤多雨，以致植物社會組成非常多樣，就物種歧異度而言，植物種類龐雜，其中有許多臺灣已瀕臨絕種及珍貴物種生長其間，在這些珍稀針葉樹的林況下，並發現有臺灣黑熊、臺灣野山羊、山羌等大型蹄科動物。此處成為臺灣珍稀野生動物的棲息天堂，極具研究與保育價值，符合世界遺產登錄標準第十項。

附錄 2 節錄〈暫緩設立馬告檜木國家公園吧！〉

作者：孫銘燐(清大社會學研究所)

臺灣的國家公園制度引進自美國，美國當年的國家公園制度設計為「無人模式」，認為荒野自然需要被保護，荒野自然裡本無人，並應儘量減少人為的干預。但令人難過的是，優勝美地國家公園在成立之初，曾以武力將居此地的北美原住民強制驅離。

若檢視臺灣公佈於 1972 年的國家公園法，將會發現其立意正是預設山林無人，核心關懷是保護大自然供「人」遊憩與研究之用，這些「人」是什麼「人」呢？絕非處於社經弱勢地位的原住民，而是居住於城市，飽受工業文明侵擾的人。

原住民參與共管的機制當時並沒有被納入考量，弱勢草根原住民的生活經濟並沒有被放在國家公園制度中，也未被深入討論。在林產國有的前提下，原住民族利用山林資源若不小心就會被移送法辦。

「國家公園」在 1990 年代逐漸成為主流生態保護論述中高度「政治正確」的概念，「保護自然」的功能大受肯定，原住民族卻在以城市人為主體的「生態觀光」文化中，因為社會結構因素導致的「山產市場經濟」，而被高度邊緣化與污名化。

在「共管機制」尚未被深入且具體討論，並落實於與原住民族高度相關的玉山、雪霸、太魯閣國家公園之前，過去急於設立馬告檜木國家公園，難道不是「生態帝國主義」的展演嗎？

其中有諸多的不公平知識產生，試問玉山、雪霸、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正式雇員」裡，有多少原住民？根據營建署的內部統計資料，上述國家公園中原住民正式職員合計 11 人、技工 14 人、工友 12 人、約聘人員無、(沒有工作保障的)約僱人員 32 人，總計 69 人。試想，在「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不平等的情況下，部落原住民多為教育水平不高，有多少原住民能

有資格參與並通過國家考試任職其中？原住民多半只能當約僱或臨時人員性質且無保障的巡山員。

過去，生態保護團體與政府試圖「限時成立」馬告檜木國家公園作法，召喚出原住民族被漢人壓迫的「歷史記憶」。政府如果硬要「馬告檜木國家公園」的合法化，原住民族不滿國家公園的「集體記憶」將被喚起，使得馬告檜木國家公園即使「合法」的成立，也將在未來極其嚴酷面臨「正當性危機」。追求「後市民權」的「生態保護運動」和追求「生存權」的「原住民族權利運動」，也將因此而無法接棒。

案號：3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提案日期	112.07.13
案由	建請總統敦促經濟部推動成立「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與「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處理暨補償條例」之立法事宜，確認核廢料遷場期程，邁向 2025 非核家園政策目標。		
說明	<p>一、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蘭嶼雅美族人同為中華民國國民，卻在核廢幅射下恐懼生活了 40 年，政府應思考雅美人的人權與社會正義，主動遷出核廢料，還給雅美人無懼且乾淨的島嶼。</p> <p>二、原基法第 31 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在原基法施行前，核廢料已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違反雅美族人意願，由政府以暫存名義貯存於蘭嶼，當今更應負起責任遷出核廢料。</p> <p>三、電業法第 95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p>		

- 四、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3 個月內，設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依本條例規定執行處置設施之選址工作。」惟經濟部依此條例公告候選場址，不配合辦理公投事項，致使未能推動最終處置場所之興建，應思考修法，才能解決國內核廢料處理問題。
- 五、此案已於原轉會第 15 次、第 16 次、第 17 次及第 18 次委員會議分別提出，但均未見經濟部、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電力公司之積極作為，僅以立法時程冗長，影響族人權益為由，拖延討論核廢料遷出蘭嶼期程，顯現行政機關傲慢與消極應付之作為。核廢料遷出蘭嶼，是「政治問題」而非「技術問題」。
- 六、政府機關應積極做好「社會溝通」工作，讓核廢料遷移至更安全場所(如核一、核二、核三廠)。目前核一廠、核二廠已進行除役中，核三廠也快達到除役年限。核一廠低放射性貯存庫，將於 117 年底啟用，故現在是政府建立核廢料處置場所的最佳時機。
- 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108 年 3 月 5 日會議曾討論「集中式中期貯存場規劃與展望」。現在 4 年過去了，核廢料集中式貯存場規劃仍只聞樓梯響，未見更實質與細部規劃，嚴重影響核廢料遷出蘭嶼期程。

<p>建議 處理方式</p>	<p>在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重啟「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委員由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雅美族人、環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推派組成，確實討論蘭嶼核廢料遷出期程與立法事宜。</p>
<p>附件</p>	
<p>連署人 簽名</p>	<p>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p>

案號：3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提案日期	112.07.13
案由	建議政府以「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專案捐助計畫」之健檢資料為基礎，執行後續流行病學調查研究事宜。		
說明	<p>一、政府於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進行「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專案捐助計畫」，此計畫目的指出「參加體檢者為自願性質，無強制性，體檢報告由各受檢人自行保存，不做各種研究與分析。」此舉為政府規避責任之意圖。</p> <p>二、該計畫花費巨額經費，其目的係為探討核廢料置放蘭嶼 40 年後，因核廢料幅射外洩污染環境，對生活於蘭嶼的雅美(達悟)族人，對身體健康影響之相關性。</p>		
建議處理方式	請經濟部編列預算，依據政府採購法，委託公正的第三方醫學研究單位，從中央健康保險署資料庫中擷取本次族人在 19 家醫院進行健康檢查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並檢視核幅射傷害疾病，在雅美族群間的發生比率，建立流行病學資料，以作為後續政府對核電廠與核廢料場周遭居民身體保健參考。		
附件			
連署人簽名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蔡運福 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案號：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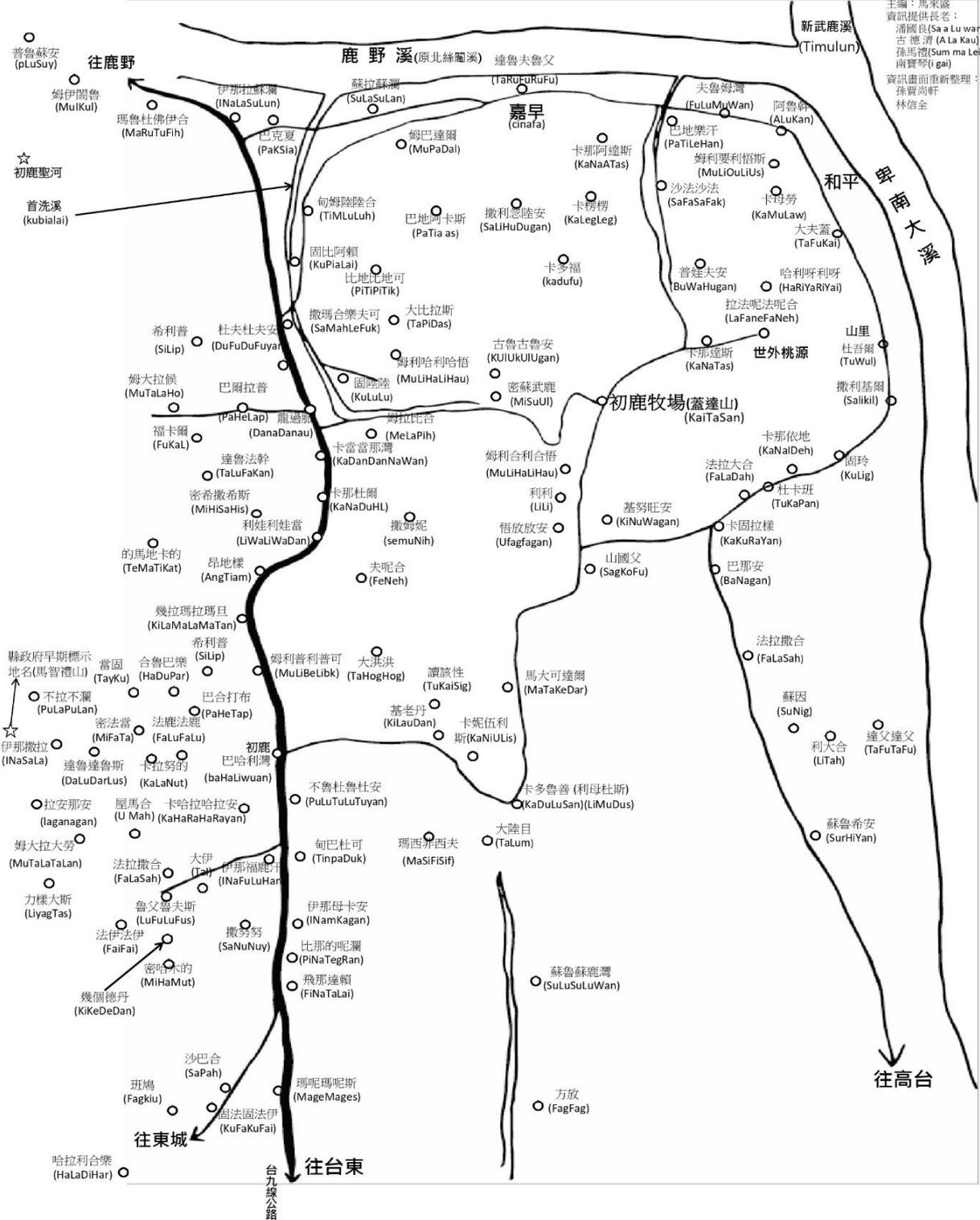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提案日期	112.07.13
案由	卑南族初鹿部落與龍過脈部落聖河「首洗溪」長年遭受汙染，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處理。		
說明	<p>一、卑南族初鹿部落與龍過脈部落共有之聖河「首洗溪」(KuKiaLai)是千百年來族人舉辦祭典、淨身、除喪重要之聖溪。</p> <p>二、20 多年來，因外來畜牧業者於首洗溪上游進行養豬，其中位在台 9 線 345 公里處之養豬戶不斷將豬隻排泄物排入首洗溪中，造成嚴重汙染，整條溪水已變成黑色，且因龍過脈部落是盆地地形，造成豬糞臭味瀰漫，嚴重影響族人生活。</p> <p>三、先前已透過 4 位縣議員提案要求改善，卻仍未見成效。</p>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卑南族初鹿部落傳統地名巡禮圖示。		
連署人簽名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附錄 卑南族初鹿部落傳統地名巡禮圖示

卑南族初鹿部落傳統地名巡禮

本傳統部落地名於西元1990年初次整理
2023年5月重新整理
主編：馬來盛
資訊提供長老：
潘國良(Sa a Lu wan)
古德清(A La Kau)
孫馬禮(Sum ma Lep)
南寶琴(I gai)
資訊畫面重新整理：
孫寶尚軒
林信全



案號：38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提案日期	112.07.13
案由	建請政府協助修築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人回祖居地祭祖的道路。		
說明	<p>一、1985 年日本占領臺灣後，為有效統治原住民族，不顧族人苦難，強逼集體移住山下，造成人員對立、傷亡、文化流失、有故鄉歸不得。</p> <p>二、20 多年前，延平鄉布農族人開始尋找返鄉祭祖的道路，族人憑藉記憶中的古道返鄉，然而回鄉古道因年久失修，每一趟的返鄉祭祖之旅，都得冒著生命危險，費盡千辛萬苦才能抵達祖居地。期盼政府能協助修築一條簡便可行的道路，讓族人每年能平安回到祖居地祭祖。</p>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延平鄉公所提供之歷史說明。 附件請至原轉會官網-第 19 次委員會議資料瀏覽 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連署人 簽名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案號：39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提案日期	112.07.13
案由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調查 42 年「臺東縣卑南族初鹿部落傳統領袖馬智禮牧場窩藏匪諜案」真相。		
說明	<p>一、60 年間據恆春憲兵隊隊長轉述，42 年時曾接獲通報臺東縣初鹿部落後山牧場窩藏匪諜，其奉派至當地捉拿匪諜時，被部落勇士包圍，經傳統領袖馬智禮確認身分後，向雙方說明實際情形並釋放該隊長。</p> <p>二、當時臺灣剛經歷 228 事件，社會上瀰漫白色恐怖氛圍，馬智禮為避免因土地問題與國民政府產生無謂爭執糾葛，遂將牛隻全數低價售出，任由牧場荒蕪，現今該地由退輔會經營並更名為紅葉牧場(相關紀錄可參考《和平的智慧》第 35 至 38 頁)。</p> <p>三、初鹿部落後山傳統名稱為伊那撒拉，臺東縣政府早期標示為馬智禮山，是以前部落逾千名族人重要生活空間。由於早期政府壓縮族人生活空間，導致現今部落人口已減少一半以上。</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建請政府成立小組調查本案之歷史真相，其調查過程應與提案人確認。</p> <p>二、請退輔會將 240 甲牧場原始用地歸還族人。</p>		
附件	<p>一、卑南族初鹿部落傳統地名巡禮圖示。 請參考提案案號 37 附件</p> <p>二、《和平的智慧》第 35 至 38 頁。 《和平的智慧》請至原轉會官網-第 19 次委員會議資料瀏覽 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p>		

<p>連署人 簽名</p>	<p>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p>
-------------------	--

案號：40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Uma Talavan 萬淑娟	提案日期	112.07.13
案由	建請政府就 111 年憲判第 17 號判決進行修正「原住民族身分法」或「另訂特別法」之規劃時，應符合憲法裁判意旨要求及尊重民族自決精神。		
說明	<p>一、依據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指出，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保障之原住民族，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南島語系民族。並強調國家肯定多元文化，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據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的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在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方面提供保障扶助，促進其發展。具體辦法另以法律規定。</p> <p>二、依據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原住民族(族)身分認同權亦應受到憲法保障。</p> <p>三、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族，包括山地原住民族及平地原住民族，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該定義僅涵蓋山地原住民族及平地原住民族，並未包含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要件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導致其他原住民族(族)的身分未受國家法律保障。這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原住民族(族)身分認同權，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意旨相違背。</p>		

四、據前述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相關機關應於判決宣示之日起3年內，依判決意旨進行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然據媒體報導，相關機關於本案擬參考加拿大原住民族分類方式，但此說法迄今未受到平埔族群認同。

五、111年12月3日至112年6月15日，分別於臺南、高雄、屏東辦理7場次原轉會平埔族群南區徵詢會議，超過500位族人參加，除少數表達另訂特別法的主張外，包括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族語老師討論會議等，族人皆表達採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方式，處理平埔族群正名問題。意見彙整如下：

(一) 憲法並未對臺灣原住民族加以分類，且平埔族群從歷史和現況皆與加拿大梅蒂斯相去甚遠，難以相提並論。因此我們反對套用加拿大原住民族之分類。

(二) 基於多數共識，政府應以「修正原住民身分法」之方式為首要考量，理由包括：

1. 針對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對原住民族的保障(包含政治權)，應採取全面保障。
2. 當現行相關法條涉及「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不論是憲法、法律條文或是行政法規、命令，則採平埔族群直接適用。
3. 對於現有的相關法條中涉及「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之規定，應予以修正(訂)，以符合憲法法庭判決所保障「平埔族群」的要求。

	<p>4. 修法須增列名稱時，名稱優先順序排列如下：</p> <p>(1) 平埔原住民</p> <p>(2) 臺灣平埔原住民</p> <p>(3) 臺灣原住民</p> <p>(4) 第一民族原住民</p> <p>5. 無論是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其權益保障及歷史正義補償應無差異，與現行原住民身分法所涵蓋及相關法律平等。</p> <p>六、綜上，期許行政院、立法院共同就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儘速修法完成，體現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p>
建議處理方式	建請政府單位採納以上建議，確保修法符合憲法法庭判決的意旨，全面保障平埔族群在內的所有臺灣原住民族之身分認同及民族自決精神及權益。
附件	
連署人 簽名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案號：4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Uma Talavan 萬淑娟	提案日期	112.07.13
案由	建請成立平埔族群身分修法推動臨時委員會並設置臨時執行小組，以有效達成憲法裁判意旨之修法或立法目標。		
說明	<p>一、111 年 12 月 3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分別於台南、高雄、屏東共辦理 7 場次原轉會平埔族群南區徵詢會議；另 112 年 2 月 4 日於屏東辦理平埔族群研商會議，會中族人對平埔族群憲法法庭判決案，皆表達高度關注，並強調平埔族群應積極爭取列入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名單中。</p> <p>二、為確保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讓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案順利進行，建議政府部門成立平埔族群身分修法推動臨時委員會，以有效推動相關修法或立法事宜，並兼顧民族自主自決的參與實踐。</p> <p>三、建議臨時委員會組成與任務如下：</p> <p>（一）委員組成應具代表性和專業性，尤其應包括平埔族群代表，以保障主體者意見和權益能夠被納入決策過程中。政府代表包括法律專家、平埔原住民族研究學者、政策專家、人權專家學者等，以兼顧民族自決精神和專業評估考量。</p> <p>（二）平埔族群代表方面應達二分之一委員席次，可由族群內部及行政機關共同推薦，依據對正名運動長期致力的民族成員，及平埔族群具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士作為推薦對象。如委員不克出席，可指派委託人參加會議。</p>		

	<p>(三) 另二分之一委員席次為行政機關代表及具政策法律等專業知識之專家擔任，以提供具體可行之相關建議，可由行政機關推薦加入。</p> <p>(四) 臨時委員會任務為針對原住民族身分法修法或另立特別法做出評估，並推動民族權利具體法條的形成。</p> <p>(五) 臨時委員會下設臨時執行小組，可另行設置或由現行主責部門擴充人力員額擔任，提供必要專業知識與協助處理相關事務，以有效執行目標。</p> <p>(六) 建議於112年10月底前完成籌設委員會與小組。由政府編列相應的經費、資源支援委員會和執行小組運作，並於修法完成後解編，終止任務。</p> <p>四、另因平埔族群尚無立委席次保障，未能行使直接立法的權力，面對此重大歷史法案之際，建議以臨時委員會做為平台或管道，與立法機關進行對話、協商。</p>
建議處理方式	如說明。
附件	
連署人 簽名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案號：4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Uma Talavan 萬淑娟	提案日期	112.07.13
案由	建請於總統府原轉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報告「西拉雅民族別認定申請」之辦理進度。		
說明	<p>一、依據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主文：「舉凡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經註記為『熟』或『平』，釋明其所屬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依然存續，且其所屬民族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者，於修法或立法完成前，均得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申請依本判決意旨認定其民族別。」</p> <p>二、依據 111 年 12 月 3 日「平埔南區諮詢會議」和「西拉雅自主民族議會」決議，應儘速提出「西拉雅民族別」申請。本人遂於 112 年 5 月 11 日透過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向行政院提送「西拉雅民族別」的申請，並感謝原民會綜規處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Yapasuyongtu·Poicontu 處長出面接受申請。</p> <p>三、根據 112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12 卷第 54 期)顯示，原民會夷將 Icyang 主委在回答立委詢問時表示，已經正式受理西拉雅族申請，未來將依照程序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程序。</p> <p>四、另依據平埔族群南區徵詢會議屏東場次紀錄，族人表示馬卡道等族群，因過往受殖民政權長久侵</p>		

	<p>害，文化辨識嚴重流失，尤其語言部分，現存語料不足，族別認定時應放寬考量。</p> <p>五、綜上，對於平埔族群申請族別認定相關程序建議如下：</p> <p>(一) 主政機關儘速成立由相關專業人士、西拉雅族等代表(依各申請民族別而定)和權益團體成員組成之專責小組，負責審理「西拉雅民族別認定申請」及其他平埔族群的申請。</p> <p>(二) 政府單位應訂定並公開明確的申請程序及要件，提供相關指引和支援文件，以確保申請者了解如何準備文件並遵循程序申請。</p> <p>(三) 主政機關辦理認定時，應基於憲法法庭判決和民族認同的重要特徵，充分考慮各民族的歷史脈絡、文化和社會背景，設置合理的審核標準和評估準則。</p> <p>(四) 在審核過程中，主政機關應確保申請者權益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包括提供機會給申請者陳述其族群認同的依據和證據，並在需要時積極提供相應協助與支援。</p>
<p>建議 處理方式</p>	<p>請主政機關將以上說明納入辦理平埔族群各族申請認定之建議，並於總統府原轉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進行報告。</p>
<p>附件</p>	
<p>連署人 簽名</p>	<p>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p>

案號：4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Uma Talavan 萬淑娟	提案日期	112.07.13
案由	籲請教育部重視原鄉部落中平埔族群學校的存續，採取適當保障措施，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說明	<p>一、原鄉部落學校對於平埔族群的學生和社群來說，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不僅提供教育，還承載著族群認同、部落知識、文化傳承的功能。並扮演著推動部落發展、展現部落活力的重要角色。因此我們呼籲教育部與地方政府應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這些學校能夠繼續存在和運作。</p> <p>二、在前面數場平埔族群南區徵詢會議中，族人對此問題表達其憂心與關切，例如台南大內國小頭社分校(西拉雅)、高雄木柵國小(西拉雅)、高雄荖濃國小(大武壠)等，還有其他位於原鄉部落的平埔族群學校，目前都面臨廢校的問題。</p>		
建議 處理方式	<p>一、請中央與地方教育單位在原住民身分法修法前，優先將原鄉部落平埔族群學校納入保護，暫停任何可能導致合併或關閉的相關程序。</p> <p>二、請中央與地方教育單位主動了解原鄉部落平埔族群學校的需求和困境，並提供必要的資源和協助，以確保學校順利運作發展。</p> <p>三、政府部門積極推動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法，讓平埔族群的教育權益獲得法律與實質上之保障。</p>		
附件			
連署人 簽名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案號：4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提案日期	112.07.13
案由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調查荖濃溪第 116 號林班地遭侵占真相，並將被侵占之土地歸還族人。		
說明	<p>一、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p> <p>二、族人顏國明、顏美花家族自日治時期即於荖濃溪第 116 林班地進行耕作至今。政府於 60 年開通南橫公路時，當事人父親顏進寶配合政府土地政策，向林務局辦理承租事宜，簽約時間為 61 年 1 月 13 日(林政字第 68987 號)。</p> <p>三、林務局於 103 年辦理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時，當時申請之面積 8.28 公頃。112 年 3 月 22 日族人與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辦理無償取得原保地會勘時，經盤點發現原先栽種梅子及桂竹之土地已被侵占。</p>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連署人 簽名	陳明建 杜正吉 Dongi Kacaw 吳雪月		

肆、附錄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賴副召集人清德

出席：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李委員永得、陳委員明建、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委員、曾委員智勇(請假)、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委員、杜委員正吉、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趙山琳 bo : ong a para : in 委員、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潘委員文雄、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請假)、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請假)、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葛新雄 Hla'alua Mai 委員(請假)、蔡運福 Kakanavu·Kacopuana·Upa 委員、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林委員聰明(請假)、蔡依靜 Lamén·Panay 委員、Dongi Kacaw 吳雪月委員(請假)、包惠玲 Mamauwan 委員、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蘇美娟 Yayut Is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姚委員人多(請假)

列席：總統府李秘書長大維、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黃副執行秘書重諺、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鍾興華 Calivat·Gadu(請假)、原轉會土地小組主持人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歷史小組蔡主持人清華、和解小組李主持人連權、教育部王副司長明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副局長華宗、總統府張發言人惇涵(請假)、第一局郭局長宏榮、公共事務室高主任遵

壹、蔡召集人英文致詞

賴清德副總統、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李大維秘書長、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各位委員、各位同仁，以及收看直播的朋友，大家好。

就在這幾天，台東及花蓮地區發生多起地震，並陸續傳出災情。目前救災、救援工作已經大致進行到一個段落，接下來是安置、重建的工作。執政團隊同仁及民意代表，這幾天已前往現場勘災，了解原鄉部落和族人的需求，以及可以協助的方向。

我們有許多位委員來自花東地區，希望各位都平安，也請委員們協助注意族人們的狀況與需求，互相提醒接下來可能還會有餘震的狀況，大家務必要提高警覺，也希望透過中央地方共同來努力，讓族人的生活以及各項運作，能早日回復正常。

今天是第 18 次的原轉會委員會議，透過今天的會議，我們繼續來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工作。

揭露歷史真相、建構屬於原住民族的歷史觀點，並展開更多有意義的社會對話，是我們原轉會應該要做的事情。2016 年，我代表政府向族人道歉時，曾經提到：「過去台灣只有漢人史觀，只會用強勢族群的角度來書寫歷史」。

只有發掘更完整的真相，誠懇的面對真相，才能夠實現真正的和解。經過原轉會歷史小組與和解小組的共同努力，這五年以來，我們已經累積許多成果。

我們也透過原住民族主體的歷史觀點，開始爬梳、整理更多的歷史記憶。我們也希望讓原住民族的歷史記憶，可以真正讓所有台灣人民理解，成為可以共同分享的歷史記憶。

今天的議程中，和解小組將會報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推動情形」，也會分享各級政府和部落族人合作推動的「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

建構原住民族史觀，能夠豐富台灣的多元史觀，並且促進台灣社會各族群的互相理解。只有當各個族群都能彼此理解，彼此體諒，彼此對話，台灣這塊土地上的多元文化，才能夠共存共榮。

待會，我也要請各位委員，從自己族群的觀點，以及個人的經驗和智慧出發，不吝提供建議。議程相當扎實，就讓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大家。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推動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牡丹社事件歷史再造場域計畫」是由部落族人和各級政府通力合作，才讓牡丹社事件中豐富的人文地景，透過部落主體的觀點呈現，感謝過程當中所有參與人員。
- 二、請原民會以重大歷史事件叢書為基礎，持續揭露過去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真相，讓社會各界更加認識台灣。

- 三、請文化部進行文資登錄、保存維護或歷史空間再造時，尊重各族群的文化慣習及意願，讓族人們能用自己的方式及語言述說歷史。
- 四、請教育部與歷史小組未來針對課綱規劃、教材教案設計，以及教師培訓等措施，持續深化多元史觀，讓多元史觀可在校園中真正的被理解、落實。
- 五、請文化部與和解小組將上述提及部分，包括研究調查、空間再造、文資保存，以及教育深化等，用影像記錄下來；相信透過影像的記錄與流傳，能夠促進更多的理解與對話，讓多元史觀成為台灣社會共享的重要資產。

【賴副召集人接續主持以下議程】

肆、討論事項

案由：第 18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處理方式。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伍、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發言內容詳見「第 18 次委員會議實錄」)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8 次委員會議實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賴副召集人清德

出席：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李委員永得、陳委員明建、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委員、曾委員智勇(請假)、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委員、杜委員正吉、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委員、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潘委員文雄、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請假)、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請假)、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葛新雄 Hla'alua Mai 委員(請假)、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委員、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林委員聰明(請假)、蔡依靜 Lamén·Panay 委員、Dongi Kacaw 吳雪月委員(請假)、包惠玲 Mamauwan 委員、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蘇美娟 Yayut Is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姚委員人多(請假)

列席：總統府李秘書長大維、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黃副執行秘書重諺、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鍾興華 Calivat·Gadu(請假)、原轉會土地小組主持人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歷史小組蔡主持人清華、和解小組李主持人連權、教育部王副司長明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副局長華宗、總統府張發言人惇涵(請假)、第一局郭局長宏榮、公共事務室高主任遵

壹、蔡召集人英文致詞

賴清德副總統、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李大維秘書長、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各位委員、各位同仁，以及收看直播的朋友，大家好。

就在這幾天，台東及花蓮地區發生多起地震，並陸續傳出災情。目前救災、救援工作已經大致進行到一個段落，接下來是安置、重建的工作。執政團隊同仁及民意代表，這幾天已前往現場勘災，了解原鄉部落和族人的需求，以及可以協助的方向。

我們有許多位委員來自花東地區，希望各位都平安，也請委員們協助注意族人們的狀況與需求，互相提醒接下來可能還會有餘震的狀況，大家務必要提高警覺，也希望透過中央地方共同來努力，讓族人的生活以及各項運作，能早日回復正常。

今天是第 18 次的原轉會委員會議，透過今天的會議，我們繼續來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工作。

揭露歷史真相、建構屬於原住民族的歷史觀點，並展開更多有意義的社會對話，是我們原轉會應該要做的事情。2016 年，我代表政府向族人道歉時，曾經提到：「過去台灣只有漢人史觀，只會用強勢族群的角度來書寫歷史」。

只有發掘更完整的真相，誠懇的面對真相，才能夠實現真正的和解。經過原轉會歷史小組與和解小組的共同努力，這五年以來，我們已經累積許多成果。

我們也透過原住民族主體的歷史觀點，開始爬梳、整理更多的歷史記憶。我們也希望讓原住民族的歷史記憶，可以真正讓所有台灣人民理解，成為可以共同分享的歷史記憶。

今天的議程中，和解小組將會報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推動情形」，也會分享各級政府和部落族人合作推動的「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

建構原住民族史觀，能夠豐富台灣的多元史觀，並且促進台灣社會各族群的互相理解。只有當各個族群都能彼此理解，彼此體諒，彼此對話，台灣這塊土地上的多元文化，才能夠共存共榮。

待會，我也要請各位委員，從自己族群的觀點，以及個人的經驗和智慧出發，不吝提供建議。議程相當扎實，就讓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大家。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推動情形報告案

一、報告單位說明

(一)和解小組李主持人連權說明

過去四百年間，台灣原住民族遭受世界其他文明掠奪及壓迫，嚴肅面對這些歷史，未來才有和解的可能。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是原民會長年投入調查研究的成果，具有指標性意義。它標誌著全然不同的台灣史觀，也是走向和解的開端。

原住民族自荷西時期至今，至少發生 24 起重大事件，從 1760 年清廷的番界到 1939 年日治末期的蕃界範圍，原住民族領域不斷往山區限縮，幾乎只剩中央山脈地區。

國民政府遷台後，除了繼承原來的土地政策外，更加深了姓名條例、國語運動等同化政策，嚴重影響所有原住民族的發展。

原民會整理發生在清領及日治時期 10 起重大事件所涉及的原住民族，包括：恆春半島的排灣族；東部的阿美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南庄的賽夏族；中央山脈北段的泰雅族、太魯閣族；中央山脈南段的布農族。

這些事件除了造成部落族人大規模死傷、土地遭到剝奪外，亦導致部落文化及語言的流失。

正如總統所說，只有誠懇的面對真相，才能達成真正的和解。因此歷史小組與和解小組，就文化部、教育部及原民會各自職掌，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落實於政府治理當中。

原民會以推動原住民族史觀為重要任務，除了在 2021 年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今年再出版兼具簡要描述及豐富圖片的「導讀本」。2023 年預計完成大港口事件、大豹社事件、太魯閣事件 3 部類戲劇及 3 部紀錄片的製作；並預計於 2023 年底與國史館合作出版《小琉球事件》等 6 本專書。此外，為避免原住民族文物持續流失，亦彙整國內博物館、文物館藏品清單，並前往國外進行調查研究，建置相關資料庫。

其次，教育部配合 108 課綱建置原住民族史觀，廣泛蒐集教師意見，提升教科書對於原轉議題的編寫品質，並

完成 5 件重大歷史事件教材及 3 部教學短片，作為原轉議題的補充教材。此外，亦持續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轉主題的相關課程，深化教師的原轉議題知能。

文化部從 2017 年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場域計畫，設置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空間，讓重大歷史事件原貌重現，使世人有個反省場域及族人紀念的文化空間。目前以大港口事件、太魯閣事件、七腳川事件、南庄事件，作為第一波史蹟登錄、紀念及空間設置，其中今年 9 月 12 日已將南庄事件登錄為史蹟。

第三，大規模進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登錄保存及維護，以保護原住民族有形及無形的文化資產。以屏東縣牡丹社事件為例，部會合作項目包括：出版專書、提供教學教材及影片、再造牡丹社事件的發生場域。

文化部投入 1.2 億元經費再造牡丹社歷史場域，成果包括：興建石門古戰場步道、設立當時政治領袖阿祿古父子石像、修繕征蕃役戰死病歿忠魂碑、修復西鄉都督遺跡紀念碑、修復大日本琉球蕃民墓、重建日本左翼軍兵犯女乃社步道、設立牡丹社事件故事館等，以重現歷史記憶。

除了修繕維護硬體設施外，部會也透過文化研究、教育推廣、深耕研究等方式，建立牡丹社事件與地方之連結，重塑品牌形象，以創造在地獨有的文化景觀。接下來播放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現場，歷年成果影片。

(二)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清華說明

在教學現場逐步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目標，並促進教師對該議題的理解，是教育部的重要工作。因此，教育部從教科書、補充教材、教師增能等方面推動相關工作。

在教科書方面，透過與各地教師訪談、討論，聆聽教師們對於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理念的想法，並以教師意見為基礎，將於今年11月初與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合作，辦理教科書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編寫工作坊，邀集教科書出版社及教師代表，共同交換教科書中關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的編寫意見，作為未來調整教科書中原住民族議題的參考。

其次，為了降低教師對於原住民族議題陌生所產生的焦慮感，我們提供現職教師更多的教學輔具，教育部以《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為基礎，發展補充教材，提供教師備課使用。

目前已完成5項重大歷史事件補充教材，預計至2023年6月將完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10個重大歷史事件補充教材。

考量多數教師均肯定教育部發展的備課用補充教材，但也期待有短片作為課堂補充教材之用。因此教育部自今年開始積極製作相關教學短片，目前已完成大港口事件、牡丹社事件、南庄事件等，並邀請專家或事件參與者後人擔任審查委員，確保影片內容正確性。稍後將播放牡丹社事件影片片段，提供總統及各位委員參考。

教育部期待相關影片能使師生對原住民族歷史有更進一步的理解與思考，也希望利用影片拋磚引玉，吸引更多人關注原轉議題。

第三，針對在職教師辦理原轉主題增能研習，截至今年已完成種子教師培訓工作，並將原轉意識融入各領域課程中，邀請受訓種子教師進行原轉議題的教案撰寫。

今年下半年進行第三階段教學增能研習，與學科中心、各縣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合辦 22 場次研習課程，藉此強化在職教師文化敏感度，增進對原轉議題的認識，以落實「全民原教」目標。

以下播放牡丹社事件教學輔助短片片段，請長官、委員觀賞指教。謝謝。

(三)原民會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副主任委員說明

原民會在 2021 年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今年 3 月再出版淺顯易懂的「導讀本」，並寄送給相關單位參考。

原民會未來將持續深入探究原住民族歷史，針對近代重大事件進行專題調查與編撰，例如：228 事件與白色恐怖、社會運動、文化復振等，期望透過專題史的累積，編輯出版原住民族通史，以科普的形式向一般讀者推廣。

另於今年 2 月委託「國家地理」製作《南島起源》3 集，透過語言、航海與 DNA 等主題，製作紀錄片，並驗證台灣即是南島語族的起源地。

此外，亦正製作重大歷史事件相關之紀錄片與類戲劇，包括：大港口事件、大豹社事件與太魯閣事件等，預計於 2023 年底前能完成相關影片製作。

有關原住民族歷史文物方面，目前已彙整約三萬七千件國內文物藏品清單；並委託專業團隊，前往歐洲地區進行調查研究。預計於今年 12 月 2 日舉辦成果論壇，針對國內外文物的典藏整合、文物相關資料的詮釋與多媒體推廣，以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等主題進行研討。

有關以上歷史調查、影像推廣及整合典藏文物相關工作，未來將持續與教育部、文化部合作，以提升社會對原住民族歷史的了解，以上報告，uninang。

二、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一)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本人曾在第 15 次委員會議提案建請設碑紀念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之一——南庄事件。感謝文化部近一年來的支持與指導，使得文化部、原民會、地方政府以及 5 個族群(賽夏族、泰雅族、客家族群、閩南人、道卡斯族)、部落族人、民間組織團體等，能夠積極合作，並預定於今年 12 月完成南庄事件空間圖騰意象、景觀設計等工程。在此預先口頭邀請總統、副總統屆時蒞臨參加南庄事件空間圖騰意象的揭牌儀式。

此外，本人帶著賽夏族人的心聲向總統、副總統報告，賽夏族每 2 年舉行一次、每隔 10 年一次大祭的 paSta' ay(矮靈祭)，文化部已經指定為國家重要民俗文化資產，並即將於今年 11 月初辦理歲時祭典。在此也預先邀請總統、副總統蒞臨賽夏族部落參加矮靈祭典。謝謝。

(二)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長官及委員，大家好。kuba(集會所)是鄒族傳統社會中最重要的建築設施，舉凡部落重大議事及祭典儀式進行、歷史故事講述、

英勇事蹟宣揚、部落排難解紛、狩獵技能傳授、戰鬥訓練等都在 kuba 舉行。它是部落一切事務的中心，更是傳遞知識的重要場所。

鄒族在南投縣陳有蘭溪、和社溪流域生存發展，是最早開拓本地區的族群。根據考古學家的研究報告，四千年前的繩紋紅陶文化及兩千年前的紅褐色粗砂陶文化，皆與鄒族久美部落有深厚的淵源。

久美部落曾經盛極一時，在漢人開始移入(乾隆五年)及布農族集團移住之前(民國 23 年)，鄒族堪稱本地區最活躍的族群，後因瘟疫等因素而逐漸沒落。

久美部落是南投縣唯一鄒族人居住的部落，由於異族移入及行政區域劃分，造成族群隔離，使得年輕族人失去母體文化滋養，造成族群意識日漸淡薄，再加上長者快速凋零，導致文化傳承出現嚴重危機。目前族人亟思突破，希望透過興建 kuba 恢復 Mayasvi(戰祭)，以強化族群意識及認同。

目前鄒族族群中，阿里山鄉的達邦社跟特富野社還保存著 kuba 及 Mayasvi 祭典儀式，可以充分凝聚族人的向心力。顯示興建 kuba 及進行 Mayasvi 祭典，對於恢復久美部落鄒族族人的自信心及文化傳承，具有重大的意義與影響。

久美部落的 Mayasvi 祭典是在 45 年時中斷，kuba 建築於 70 年間倒塌。為復振文化，久美部落在 110 年 10 月召開意見徵詢會議，邀集部落八大氏族及鄒族各界菁英進行研商，達成興建 kuba 的共識，並由鄒族文化發展協會發函請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協助提供部落公有地。

該公所函復將於完成部落協調後進行相關規劃，目前初步完成地上物拆除及整地工程。

謹建請相關單位將興建久美部落 kuba 列入專案計畫補助辦理。併附久美部落昔日 kuba 舊照片、日治時期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在 kuba 與族人的合照、基地位置圖、部落會議照片等，請參閱會議手冊第 32 頁及第 33 頁，以上報告。謝謝。

(三) 蔡召集人英文回應

有關久美部落興建 kuba 列入專案計畫補助辦理一節，請原民會與相關機關單位協調，提供所需協助。

(四)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長官大家好。今天本人以非常沉痛的心情為苗栗縣南庄鄉泰雅族鹿山、鹿湖及鹿場三部落居民請命。苗 21 線是三部落唯一的聯外道路，但每逢汛期常發生嚴重的坍方及落石，一再危及三個部落族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政府相關單位雖歷經多次會勘，卻仍未能解決問題，部落族人只感受到政府機關的冷漠與推諉。

本人曾於第 16 次委員會議提案建請政府辦理改善苗 21 線道路工程，惟仍未獲正面回應，因此再次強烈呼籲有關機關不要推諉、漠視，請給部落族人安全回家的路。謝謝。

(五) 蔡召集人英文回應

有關苗 21 線道路時常坍方的問題，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原民會共同瞭解是否有根本性的解決方法；倘若僅是政府資源的問題，請協助規劃運用相關經費支應。

(六)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午安。非常感謝總統關心台東、花蓮的地震災情，希望政府能夠投注相關的經費進行災後復原工作。

總統在上次委員會議中提到，原住民族自治要與政府對等充分協商，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但是原民會的「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專案計畫」期程，恐難在總統卸任前見到任一族群進行自治。

建議可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作為原住民族試辦自治法源，制定試辦原住民族自治條例，協助自治意願高的族群先行試辦。

雅美/達悟族具備獨立的空間範圍，每年有政府預算作為財政收入，又有去年成立的「蘭嶼核廢料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相關基金可資運用，建議可於明年度試辦雅美/達悟族自治，踏出原住民族自治的第一步，並作為各族群觀摩對象。至於自治內容可與政府充分協商。

核廢料遷出蘭嶼是雅美/達悟族人的歷史大業，請總統責成政務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重啟「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專責處理核廢料遷出蘭嶼，並完成制定「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處理暨補償條例」的立法工作。

教育是轉型正義重要的一環，希望能透過教育傳承原民族傳統文化，所以提案建請將台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升格為「國立蘭嶼高級中學」，讓該校有充足的人力、經費，落實民族教育。

最後，希望政府在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時，能夠尊重原住民族的意願及文化傳統。海洋委員會於今年度公告「碑礫貝」為珍貴稀有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但雅美/達悟族人是本件「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修正的直接相關人，海委會卻未事先知會族人，亦未按照行政程序法召開公聽會，而逕行公布修正該名錄，侵害了我們的傳統文化。

「碑礫貝」是雅美/達悟族貝灰文化中重要生物，若族人不能繼續採集，貝灰文化就會產生斷層。因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制定、修正各項法規時，應知會相關原住民族，並適時召開公聽會，讓利害關係人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建請海委會撤銷該名錄之修正公告，以維護雅美/達悟族人傳統文化權益。謝謝。

(七) 蔡召集人英文回應

若要真正實施試辦自治，可能需要修法。但或許可透過族人與政府間的充分對話，尋求適合交由在地族人決定的事務範疇，並提供給在地行政機關參考，以循序漸進推動自治。

關於蘭嶼核廢料遷場的問題，政府深知其對蘭嶼雅美/達悟族人造成的負擔，會持續努力尋求合宜的解決方案。

有關海委會修正「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第5點的問題，請夷將 Icyang 主委協助與海委會共同研商後續處理方式。

(八) 蔡依靜 Lamén · Panay 委員

台 11 縣東海岸公路將港口部落的生活道路納入省道系統，近年來因觀光人潮眾多，車流量大，港口部落族人日常生活須穿越台 11 線省道，造成交通安全問題。港口部落周邊是 Cepo' 事件遺址，部落居民與遺址有深厚的情感連結。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重新規劃台 11 線繞過港口部落的生活區，繞道方案應避免切割部落與海洋東西向的關係，及兼顧遺址完整性，並與族人們充分地溝通討論，務實評估地下穿越道或靠山外環道路等方案，澈底解決省道穿越部落的衝擊。謝謝。

三、蔡召集人英文結語

謝謝大家的發言，針對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推動情形報告案作以下裁示。

感謝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的共同努力，還原了台灣的多元歷史面貌。「牡丹社事件歷史再造場域計畫」是由部落族人和各級政府通力合作，才讓牡丹社事件當中豐富的人文地景，能夠透過部落主體觀點呈現，我要感謝過程當中，所有的參與人員。我的家鄉就在屏東，所以我對牡丹社事件充滿關心。

第二，請原民會在重大歷史事件叢書的基礎上，持續揭露過去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真相，讓社會各界更加認識台灣。

第三，請文化部在進行文資登錄、保存維護或歷史空間再造時，一定要尊重各族的文化慣習以及族人意願，讓族人們能夠用自己的方式及語言，來述說自己的歷史。

第四，除了空間的再造，教育也是重要的一環。請教育部與歷史小組，在未來的課綱規劃、教材教案設計，以及教師培訓，都要持續深化多元史觀，讓多元史觀可以在校園中真正被理解，也被落實。

最後，還要請文化部與和解小組，能夠將上述所提及的部分，包括研究調查、空間再造、文資保存，以及教育深化等等，用影像記錄下來。相信透過影像的記錄與流傳，能夠促進更多的理解與對話，也讓多元史觀能夠真正成為台灣社會共享的重要資產。這是一件不容易的工作，我們一起繼續來努力。

至於花蓮、台東的地震重建，我們一定會投入最大的心力。感謝各位的參與，因為我後面還有其他要務須處理，所以請副總統接續主持會議。

【由賴副召集人接續主持以下議程】

肆、討論事項

案由：檢陳「第 18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一、提案說明

本次委員會議提案總計 37 案，其中臨時提案有 6 案，已在會前曾經委員確認並納入本次會議提案，各提案建議處理方式如下：一、送立法院參處，有 1 案，案號 24；二、其餘 36 案均送行政院研處彙復。詳細提案內容請參考會議資料第 8 頁至 115 頁以及臨時提案一覽表，以上報告。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二、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一)杜委員正吉

副總統及所有長官、委員，Sabau 大家平安。

台東縣的魯凱族分布在卑南鄉和金峰鄉，卑南鄉魯凱族人口大約兩千八百名，被劃為平地原住民；居住在金峰鄉的魯凱族人口大約四百名，被劃為山地原住民；其他縣市的魯凱族人口大約一萬名，被劃為山地原住民。第 1 屆原轉會委員台邦·撒沙勒即曾提案建請將魯凱族東魯凱群(台東縣卑南鄉東興村)正名為山地原住民，期盼政府能早日協助實現魯凱族人殷切的期望。

莫拉克風災迄今已 13 年，為讓居住於永久屋之受災族人儘早安定生活永續發展，經過多次會議討論，大家共同提出兩點建議：第一，永久屋基地內土地所有權，希望可以實價購買；第二，比照 921 大地震作法，原基地及永久屋基地能以地換地。。

另外，111 年 4 月 20 日監察委員新聞稿就調查永久屋政策，提出建議：第一，研議原住民族災後重建專法及土地權利之保障；第二，研提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

期盼政府儘速提出具體方案，維護居住於永久屋鄉親的權益。謝謝。

(二)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午安。

文化權利入憲議題，倘不去討論，它就會被忽視，永遠沒有實現的機會。

在缺乏憲法保障下，文化權利可能受政治、商業、傳播、法律和宗教等因素干預，而失去應有的健康和活力。在經濟自由化和文化全球化的浪潮中，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岌岌可危。倘若有天台灣南島語族文化消失，其他族群的語言文化還能保存多久呢？這是我們應該共同面對和思考的文化權利入憲問題。

根據文化法學會提供的資料，文化權利入憲包含三個重點：語言權、文化權和藝術自由。三者間的價值，應有先後順序，並分別條列。

語言是文化的載體，也是文化的基礎，應排在第一。藝術是文化的結晶及展現，它包含文學、美術、表演和各種跨領域的表現形式，藝術較多元且豐富細緻，可排在第三。

鞏固語言權可打好文化基礎，並確保藝術自由，其他的文化權利也會獲得保障。因此肯認語言權、文化權和藝術自由的順序關係後，將有助於政府擬訂文化政策和推動文化行政，更有助於人民理解和實踐文化權利，以上報告。謝謝。

(三)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副總統、各位先進，大家午安。

憲法法庭已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舉行西拉雅族釋憲案言詞辯論，最遲將於 11 月 28 日宣判。籲請政府對於平埔族群的經濟狀況、家庭結構、社會處境、工作、就學，以及健康醫療、平均餘命等議題，及早展開調查並提出因應政策。

有關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方面，建請教育部將西拉雅語正式納入台南市全區、高雄市內門區及高雄市西拉雅人口集中的部分市區學校教學中，逐步擴展本土語言教育。亦可提供西拉雅語作為語言別選項之一，並將其其他各平埔族群語言依現況及需求比照實施。另外，建請原民會同意並協助成立西拉雅等平埔族群的語言推動組織。

有關復振文化語言資產部分，建請文化部與民間合作舉辦平埔族群語言文獻資產、國家文化資產登錄。建議將存放於荷蘭海牙國家檔案館、萊登大學以及印尼的巴達維亞等處的珍貴重要文獻，配合當代語言文化復振，規劃相關展覽。

文化部以約翰·湯姆生(John Thomson)文化路徑為主題舉辦的活動，相當具有特色。鑒於台南正值籌劃建城400年紀念系列活動，建議將西拉雅族分布在鹽水溪、曾文溪以及二仁溪流域的部分，納為國家的文化路徑。

最後，希望原民會能夠縮短「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專案計畫」的執行期程，也能對積極試辦自治的蘭嶼等族群提出更具體的回應。再次感謝原民會接納我們的建議，在計畫中納入平埔族群。謝謝。

(四) 蔡依靜 Lamén · Panay 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午安。

近日地震造成花東地區許多道路橋梁受損，我曾提案建請改善光豐公路及改善連結馬太鞍橋部落和太巴塢部落間的馬太鞍橋、富田橋的問題，惟政府目前仍尚無

具體可行方案。因此，希望政府能夠加緊腳步處理公路橋梁改善的建議。

(五) 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

副總統、在座各位長官、委員好。

最後一個賽德克族文面國寶林智妹女士在 111 年 6 月 18 日辭世，6 月 25 日的告別式，部落湧進數百人前來送別，非常感謝總統府前發言人 Kolas Yotaka 代表總統前來出席追思，這場面前所未有，林智妹女士家屬請託本人特別向總統表示感謝。

昨日的文面，雖然只是賽德克族、泰雅族，以及太魯閣族臉上的標誌，但明天的文面，將是全台灣人心中的永恆。我投入文面紀錄的文史工作將近三十年，建議文化部將我記錄的文面照片展出。

其次，法院已判決南投縣仁愛鄉靜觀段 102 地號遭非法占有的土地應歸還族人，但行政機關迄今執行不力，建請相關單位儘速執行，以保障族人土地權益。

此外，南投仁愛鄉清境農場屬賽德克族傳統領域，現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使用。輔導會僅提供小部分不適合耕作的土地給族人，因此，建議檢討是否再釋出更多適宜耕作的土地供族人使用。謝謝。

(六)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

副總統及各位委員好。

原住民與漢人間平均餘命，男性差 20 歲、女性差 8 歲。醫療應是核心問題。建請行政院儘速完成原住民族健康

法草案的研擬，並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完成立法，以促進原住民族健康。

另外，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在 49 年時，以製作味素為由，結合部落警察，在未經墓主同意下，將馬遠部落的 63 具祖先遺骨搬走，不但違反布農族遷葬習俗，也褻瀆祖靈，造成部落的 Mangan(像泰雅族或太魯閣族的 Gaga)被觸犯，六十幾年來部落停止打耳祭，對部落造成很大的傷害，建請政府正視此問題，立即展開真相調查，還給族人真相與公道。謝謝。

(七)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

副總統、夷將 Icyang 主委，各位委員，大家好。

國防部於 65 年在牡丹鄉旭海村設置九鵬基地，族人被迫遷移，但政府卻未妥善處理安置問題，導致族人被迫分散各處，各自尋找居所，建請政府正視此一族人被安置問題，讓族人能保有部落意識及文化認同。

政府刻正積極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惟不應僅限於現行的法制作業，應同時包含傳統療法等相關知識價值，建議針對原住民族統療法提出更多的研究、部落田野調查、文獻整理等，將傳統療法知識價值及傳統療癒進行科技整合。

(八)文化部李部長永得回應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

謝謝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提到文化權利入憲的議題，這也是文化部及許多文化界人士關注的問題。今年初

文化部已委託文化協會執行專案研究，整理目前國內關於憲法及相關法律對於文化權利的描述，並研究各國文化權利入憲的情形。文化部透過研究、舉辦說明會、聽證會、研討會等方式，凝聚共識，再研擬後續行動策略。

有關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提到西拉雅族文化資產認定、語言的問題，以及湯姆生文化路徑，文化部刻正進行中，本部文資局亦將納入政策規劃，另外，明年將加強推動國家本土語言相關合作計畫。

關於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所提展覽文面照片部分，本部將納入規劃，後續將與委員研議策展方式。謝謝。

(九)教育部蔡次長清華回應

有關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建議將西拉雅族語列入台南市或其他縣市本土語言補助項目部分，目前台南地區學生可修習西拉雅語，教育部也提供教材等方面的經費補助。至於建議讓高雄市內門區學生將西拉雅族語列為本土語言修習項目，本部將函請高雄市政府參辦，以上報告。

(十)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回應

有關杜委員正吉提及永久屋土地權屬部分，行政院於 110 年已成立專案小組研商是否將土地提供給族人取得所有權。另外，有關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分類部分，涉及立法委員、縣議員選舉選區劃分，關鍵在於族人是否取得共識，我理解不應讓魯凱族又分成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我們會持續與內政部研商討論解決此一問題。

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所提有關平埔族群的建議，剛剛文化部已具體回應，我再補充說明如下：即使西拉雅正名釋憲案尚未宣判，但原民會一直努力盡可能將業務持續與平埔族群連結，特別是副總統也非常關切的「台南市北頭洋文化園區」建置，現在已經進入規劃階段，未來規劃完成後的經費問題，原民會與文化部將持續協調。

此外，原民會每年持續補助台南市吉貝耍夜祭活動。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提及的西拉雅語言推動議題，原民會將持續研處。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提到儘速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的部分，目前行政院草案版本尚未定案，權責機關衛生福利部刻正與相關部會持續研商中，定案後將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以上報告。謝謝。

三、賴副召集人清德結語

謝謝文化部李部長、教育部蔡次長以及原民會夷將 Icyang 主委的回應說明。謝謝各位委員參與今天的會議，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伍、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第 18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各機關回復研處情形一覽表

第 18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共計 37 案，經決議 1 案(案號 24)送立法院參處，36 案交行政院研處後彙復。截至 112 年 7 月 18 日已全數回復提案及連署委員，各案研處情形彙整如下表。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1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建請調整太魯閣國家公園地名標示牌與文宣，將現行地名與傳統地名並列，以落實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主辦機關： 內政部	<p>一、本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太管處)業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委員提案，以此傳統地名為基礎，完成「原來如此—從老地名看太魯閣」摺頁，並將轄區內各步道入口告示牌以現行地名與太魯閣族語並列標示；另相關文宣品於再印製出版時更新辦理。</p> <p>二、有關現行地名恢復傳統地名案，太管處業依原轉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案號 10「恢復太魯閣峽谷地區合歡山、山月吊橋、天祥傳統名稱」1 案，於 111 年</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5月完成山月吊橋更名為「布洛灣吊橋」，布洛灣下燕子口步道整修完成並重新命名為「伊達斯步道」，於111年6月9日開放，並同步更新牌示及網頁資料等。</p> <p>三、另涉其他地名變更並列、地籍資料地段名稱並列或優先採取傳統地名案，太管處前於111年1月11日函請花蓮縣政府民政處、建設處、花蓮地政事務所及南投縣政府民政處依據「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納入業務辦理；其中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及花蓮縣政府民政處已分別函復該處傳統地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111年2月</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7日函表示，業將其他地段名稱變更1事錄案，後續若有辦理該地區地籍整理時，將參考優先採用傳統地名之建議。</p> <p>(二)花蓮縣政府民政處111年2月23日函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歡山、天祥等2處傳統地名將函詢秀林鄉公所並由公所提請代表會同意通過後，再行依「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進行審議。 2. 大禮、大同：標準地名已定為赫赫斯及沙卡礑。 3. 錦文橋：花蓮縣政府於111年2月14日函請秀林鄉公所辦理更名事宜。 <p>四、本案太魯閣國家公園轄區內各步道入口告示牌，業完成現行地名與太魯閣族語並列標示。</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2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建請將台 9 線蘇花公路崇德段延伸至新城，以維護太魯閣峽谷自然景觀並兼顧部落族人居住品質。	主辦機關： 交通部	<p>一、「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和仁至崇德段，路線於崇德火車站北側即以高架橋跨越北迴鐵路，沿海岸內側以外環路線佈設，於崇德村南側銜接回原台 9 線 169K(距太魯閣大橋北側引道約 500 公尺)，並於崇德村下崁非都市計畫範圍設置服務區，提供用路人休息、簡易餐旅等。</p> <p>二、本計畫崇德段終點以路堤銜接回原台 9 線，並以原台 9 線太魯閣大橋往南銜接至新城，並無新闢道路設施鄰近太魯閣峽谷入口處，不影響其自然景觀。</p> <p>三、計畫路線於崇德地區採外環道方式佈設遠離市區，路線經過本區域景觀及生態環境等將納入設計階段予以考量，以維護部落族人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3	文高明 mo`e usaiyana (陳明建、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田貴實 Kimi Sibal、 Uma Talavan 萬淑娟、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娟 Yayut Isaw)	建請協助興建 鄒族久美部落 kuba(集會所)， 以利傳承及恢 復傳統文化。	主辦機關： 原民會 (公建處) 協辦機關： 南投縣信義鄉 公所	一、本會「宜居部落建 設計畫－居住環 境品質提升計畫」 列有補助地方政 府，興建原住民部 落內開放式聚會 場所，以提供居民 日常及特殊慶典 之活動空間。補助 內容含「規劃設 計、工程發包、監 造、使用執照請 領」等項目，工程 用地取得事宜由 地方政府本權責 辦理。 二、本案俟南投縣信 義鄉公所依循本 計畫須知撰寫申 請計畫轉地方政 府初審後提送本 會，本會續依補助 計畫之規定提供 協助。
4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潘文雄、 田貴實 Kimi Sibal、	建請政府依 111 年憲判字 第 4 號判決修 正原住民身分 法時，應尊重 及保障賽夏族 氏族制度。	主辦機關： 原民會 (綜規處)	本會將持續邀集 專家學者就上開判決 主文進行修法研究與 評估，並徵詢及蒐集原 住民族社會意見，期於 判決宣告之法規失效 期限屆至前，提出符合 原住民族意願之法案。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5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阿浪·滿拉旺 Alang、 Manglavan、 陳明建、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拉翁·進成 Daong、 Cinceng、 Maibol、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建請海洋委員會撤回預告修正「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第5點」，先辦理聽證會，以維護雅美族人貝灰文化傳承。	主辦機關： 海洋委員會 協辦機關： 原民會 (經發處)	一、海洋委員會(下稱本會)111年5月預告將碑磔貝納入「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後，即接獲蘭嶼雅美族人表達有以碑磔貝殼作為原料燒製「貝灰」之傳統。本會後續數次前往蘭嶼，了解蘭嶼雅美族人對碑磔貝傳統利用需求。為能保存此文化，在未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完成諮商前，本會不會公告碑磔貝為海洋保育類動物。 二、立法院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委員111年6月30日召開臺東縣蘭嶼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p>鄉海洋保育與蘭嶼海洋文化座談會，本會及原民會皆出席，會議內容略以「尊重地方族人堅決反對碑礫貝列入保育類公告之意見。海保署目前僅是預告，會依照委員指示及族人意見『充分跟地方溝通尊重其意見，暫不公告』，及有關碑礫貝的調查及管制方式，是依據澎湖、綠島、東沙等地的狀況，針對蘭嶼確實未有詳盡調查，仍應就此部分聽取族人意見，規劃完整的調查計畫」。</p> <p>三、本會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111年7月4日召開「研商原住民傳統涉及利用碑礫貝事宜」會議，經盤點除雅美族及泰雅族傳統涉及利用碑礫貝外，阿美族、噶瑪蘭族、平埔族亦有採捕及食用碑礫貝之</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習慣；另原民會111年8月9日以原民經字第1110038150號函，提供除本會海保署盤點族群外，尚有賽德克族、太魯閣族及布農族傳統亦涉及利用碑礫貝資源之情形。</p> <p>四、為充分了解蘭嶼周邊海域碑礫貝等生物資源狀況及傳統文化需求，本會海保署委辦「蘭嶼周邊海域無脊椎動物多樣性調查計畫」，並於111年9月30日參與臺東縣蘭嶼天主教文化研究發展協會於蘭嶼高中辦理之朗島大溪流製作貝灰活動，持續了解雅美族人意見，共同維護傳統文化。</p> <p>五、本會海保署111年4月29日補助社團法人臺東縣蘭嶼鄉漁人社區發展協會「守護蘭色海岸線—111年漁人部落海岸(域)</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巡守計畫」，招募20位巡守隊員，協助推動在地守護及保育工作，並鼓勵其他部落加入在地守護行動。海委會所轄海保署海洋保育巡查員也不時前往交流及進行教育推廣，以合作共同守護及保育蘭嶼地區海洋資源。</p> <p>六、為保護碑礫貝等海洋資源與原住民文化，本會將持續與原住民族、部落交流，進行碑礫貝資源調查，並與其他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業者合作，且提送本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討論，研議因地制宜執行碑礫貝多元利用及保育方案。</p> <p>七、漁業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是否依漁業法規定公告限制規範，將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商。</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6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阿浪·滿拉旺 Alang· Manglavan、 陳明建、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拉翁·進成 Daong· Cinceng· Maibol、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建請將「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升格為「國立蘭嶼高級中學」，以利雅美族民族教育之推動。	主辦機關： 教育部 協辦機關： 臺東縣政府	一、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升格為國立蘭嶼高級中學：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關主管機關備查。」委員建議將「臺東縣立蘭嶼高中」升格為「國立蘭嶼高級中學」乙節，查高級中等教育法尚無規範縣市立學校升格為國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二、本部國教署十分重視並積極推動雅美族民族教育： (一)為推動蘭嶼地區民族教育發展，適時協助課程相關問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題，本部國教署委由國立臺東大學於109年度成立「蘭嶼民族教育課程中心」並與臺東區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相互配合，提供學校協作交流場域。</p> <p>(二)協助蘭嶼鄉推動民族教育之措施：</p> <p>除特別建置「蘭嶼民族教育課程中心」平臺，提供學校運作遭遇困難之諮詢與輔導外，並予以相關支持作為，協助該區推動民族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實作與經驗分享工作坊：透過教學觀摩、課程設計發展分享等交流活動，協助學校規劃課程，以發展具原民特色之民族教育。 2. 協助學校發展適切在地課程與教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整學校課程教材研發，參與學校課程發展討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2) 實地參與學校觀課、議課教學活動，提供教師教案修訂與教學調整之建議，整合原住民族課程評鑑及回饋機制，確保課程品質。</p> <p>(3) 辦理原住民族課程發展成果分享展，永續原住民族教育發展。</p> <p>(4) 辦理校長和主任座談會，研商小學與完全中學的課程銜接。</p> <p>3. 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原住民族專業師資是原住民族教育的基礎根本，為促進學校師資專業能力，辦理情形如下：</p> <p>(1) 定期到校輔導教師課程設計、文化回應教學、跨領域教學。</p> <p>(2)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涵蓋原住民傳統知識和文化增能課程。</p> <p>(3) 辦理觀課與議課，提升新進教師的教學知能。</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4)媒合耆老，協助教師進行課程設計：</p> <p>A. 為協助非雅美族教師理解在地文化，避免文化誤用情形，主動提供參考書籍、進行田野調查並協助媒合耆老，以協助教師進行課程設計。</p> <p>B. 為達成民族教育延續性，定期與學校並邀請在地耆老參與教案檢討會議，針對教案進行研討、修訂，以符合雅美族文化內涵。</p> <p>(三)人力資源協助：於蘭嶼中學設置2名專案助理協助輔導學校發展所需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案編撰。</p> <p>(四)經費資源挹注：為辦理原民實驗教育達成傳承原民文化目的，於「籌備階段」每年最高補助200萬元；「實驗階段」每年最高補助150萬元，本部國教署配合原民會分攤補助經費。</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7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阿浪·滿拉旺 Alang· Manglavan、 陳明建、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拉翁·進成 Daong· Cinceng· Maibol、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建請總統敦促 經濟部推動成 立「蘭嶼核廢 料遷場委員 會」與「蘭嶼核 廢料貯存場處 理暨補償條 例」之立法事 宜，確認核廢 料遷場期程， 服膺 2025 非核 家園政策目標。	主辦機關： 經濟部	一、有關貴委員於原轉 會第 15 次、第 16 次 及第 17 次委員會議 就本案所提訴求， 經濟部已彙整原能 會及台電公司意 見，分次回應在案。 二、蘭嶼核廢料遷出 部分： (一)依據台電公司報 奉原能會之低放 射性廢棄物最終 處置計畫書，若低 放射性廢棄物最 終處置設施可順 利完成設置，即可 遷移蘭嶼貯存場 之核廢料。 (二)嗣經濟部依據原 能會制訂之「低放 射性廢棄物最終 處置設施場址設 置條例」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金門 縣烏坵鄉、臺東縣 達仁鄉為建議候 選場址，並須依上 開條例規定辦理 公投始得設置，惟 該二地方政府均 婉拒協助辦理公 投作業，導致選址 延宕，台電公司仍 持續於二處建議 候選場址所在縣 進行民眾溝通。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三)為因應上開情勢並處理蘭嶼貯存場存放之低階核廢料，台電公司於105年底向原能會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研擬相關方案包含遷回原產地或推動中期暫存設施，其中遷回原產地方方案亦遭遇地方政府強力反對。爰台電公司目前持續研議並規劃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惟同樣面臨選址問題，因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仍具「鄰避」特性，故依據非核小組與原能會意見，相關核廢政策推動時(尤其是選址)，需取得更多社會共識，故請台電公司同步執行核廢社會溝通作業。</p> <p>(四)台電公司依據上開指示，自110年8月起委託政大學術團隊辦理為期3年「核廢料設施選址社會溝通計畫」，期間將透過焦點座談、公共對</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話等模式，蒐集與凝聚利害關係人意見以進行相關研究，預計113年提出核廢料設施選址之後續推動方案建議，作為政府未來有關工作之參考。</p> <p>(五)經濟部與台電公司亦持續配合原能會每半年召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追蹤會議，辦理遷場前置作業及補償相關事宜。</p> <p>(六)台電公司在進行遷場前已完成下列各項作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參與蘭嶼地方事務，包括貯存場用人在地化、辦理地方回饋、補助公共設施經費、辦理急難救助、照顧弱勢等，111年度支應蘭嶼地方事務費用約3,890萬元(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2,005萬元/年)。 2. 執行「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台電公司於110年2月3日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將 100,277 桶廢棄物桶全數放入 3x4 重裝容器，並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全數回貯貯存壕溝，除可提升貯存場之營運安全，亦有利於未來遷場搬運作業之執行。</p> <p>3.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船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工作」，現已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船舶之設計。未來可隨時投入新建運輸船舶，以配合進行遷場作業。</p> <p>三、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下稱損失補償基金會)運作部分：</p> <p>(一)為加速對於雅美(達悟)族進行補償，經多次與族人協議並獲同意，採用訂定補償要點並成立基金會方式辦理，而各項補償金用途亦係經族人充分討論後定案。</p> <p>(二)依據補償要點，損失補償基金會設置</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15 席董事，11 席為族人，董事長為族人；5 席監察人，3 席為族人，常務監察人為族人，過半均為族人，以利其自主決定基金用途。</p> <p>(三) 為滿足照顧族人訴求，族人要求在基金會成立初期，應規劃較多照顧方案，故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動支部分本金均符合相關規定。111 年度損失補償基金會已接受 3,842 人次福利申請(包含 55 歲以上老人生活紓困津貼及急難救助等)，發放金額計 3,693 萬元，以及 3 件社團申請計畫案，補助金額計 260 萬元，落實照顧族人之承諾。未來損失補償基金會經費仍以運用孳息為原則，若需動支本金，亦必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以業務永續經營。</p> <p>(四) 經洽據損失補償基金會表示：</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1. 損失補償基金會運作迄今，執行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福祉事項，並未有與政府補助事項重複之情事，反而可互補增加族人福祉，族人亦給予正面肯定，因此將不會發生委員擔憂資源重複疊床架屋，使族人無法自主運用經費之情事。</p> <p>2. 損失補償基金會係依據損失補償要點成立，屬 100%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相關運作及經費運用仍須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及損失補償要點成立宗旨—以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福祉事項為主。</p> <p>3. 蘭嶼自治之推動與發展屬於當今中央政策推動方針，建議循業務主管機關編列蘭嶼自治事務預算，作為地方發展的經費來源。</p> <p>四、綜上，有關蘭嶼核廢料遷出作業目前已由經濟部、原</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能會與台電公司持續規劃推動中，且行政院永續會下已設立非核小組，協調相關作業，為免業務重疊，尚無重啟「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需求。</p> <p>另損失補償基金會經費改為蘭嶼自治經費一項，依據損失補償基金會意見，其經費運用仍應依據損失補償基金會成立宗旨，以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福祉事項為主。</p>
8	田貴實 Kimi Sibal (陳明建、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林務局將 高峰巴蘭部落 土地歸還族人。	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 原民會 (土管處)、 南投縣仁愛鄉 公所	<p>關於萬大水庫周邊土地流失過程之歷史真相調查，待土地小組綜整出版土地歷史真相調查報告書後，提供予委員參考。</p> <p>另為落實土地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關於本案土地(萬大水庫周邊土地)之和解協商方案，土地小組擬於112年8月11日邀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等有關</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機關，辦理大巴蘭部落土地調查案部落舊址登錄文化資產保護與推動共管之協商方案說明諮詢會議。
9	田貴實 Kimi Sibal (陳明建、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歸還南投仁愛鄉台電電源保護站土地，以作為霧社事件文化園區。	主辦機關： 經濟部	<p>一、本案土地為南投縣仁愛鄉霧社段251-2地號等5筆土地(面積合計0.6768公頃)，係作為台電公司萬大電廠之辦公室、會議室、倉庫、備勤房屋及公務停車場等電力維生相關設施及公務使用，如遇地震颱風等重大突發事故時，因霧社至萬大電廠道路邊坡地質脆弱容易崩塌致無法通行，本案土地需作為台電公司現場緊急臨時調度與指揮中心使用。</p> <p>二、萬大電廠每年須定期辦理霧社水庫清淤、水庫周邊水土保持、蓄水範圍管理及集水區巡視等作業，對水庫維護極具重要性，本案土地作為辦公室使</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用，須經常就地即時處理相關管理檢驗等業務，爰該等土地台電公司仍有電業公用需求，實難提供作為霧社事件文化園區使用。</p> <p>三、台電公司係依公司法組成之國營事業機構，其性質為私法人，所有房地產均屬私法人組織之公司所有，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台電公司並無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之適用，爰無法依委員提案以「撥用」方式處分土地。</p>
10	<p>田貴實 Kimi Sibal (陳明建、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p>	<p>建請儘速將南投縣仁愛鄉德鹿谷村祖居地歸還族人。</p>	<p>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民會 (土管處)、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p>	<p>仁愛鄉公所</p> <p>一、本案業經法院判決並由本所於111年11月4日仁鄉土農字第1110026958號函插立告示牌收回土地在案。</p> <p>二、本所為辦理後續土地分配、分割事宜，且為避免土地糾紛情事發生，本所通知部落主席、村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人、毗鄰地權利人及</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土地相關人等於112年2月10日召開土地分割暨分配座談會。</p> <p>三、會議結論略以「本案標地土地面積為116,990平方公尺，排除佔用收回之土地面積為78,837平方公尺，以每筆5,000平方公尺分割(約23筆土地)，據以抽籤分配予族人，有關土地分配對象、條件及分配方式之研議，俟土地複丈作業完成後，擇日再至部落聽取族人意見辦理。</p>
11	田貴實 Kimi Sibal (陳明建、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Upa、	建請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歸 還清境農場 佔用之賽德 克族都達語 系傳統領域 土地。	主辦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	本案研議結果不可行，理由如下： 一、依「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臺灣省民政廳(即原民會)係「山地保留地舊有地圖原本」保管機關，因清境農場非「山地保留地舊有地圖原本」所列山地保留地，故臺灣省政府49年7月29日同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p>意霧社牧場由本會價購取得。</p> <p>二、南投縣政府亦於110年3月11日函復，清境農場場區使用土地並無原住民保留地註記，顯示清境農場場區使用土地，自始至終均非原住民保留地，故無從歸還。</p> <p>三、清境農場包括之霧社牧場係價購取得，無須完成撥用程序；場區內國有36林班地業奉行政院核准使用核符撥用。</p> <p>四、另霧社牧場本非山地保留地舊有地圖原本所列之山地保留地，自始未有山地保留地之註記。</p> <p>五、全案本會已於110年9月9日陳報行政院於110年11月11日函轉監察院。</p> <p>六、69年起，清境農場經管土地，經檢討無公用需求或他機關因公益或公共政策需要，已陸續撥</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用予他機關，約456.2657公頃，其中移交臺灣省山胞行政局接管土地高達257公頃。</p> <p>七、經管土地後續有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需本會配合辦理事項，本會將全力協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12	田貴實 Kimi Sibal (陳明建、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落實原住 民族基本法， 保障原住民族 福祉。	主辦機關： 原民會 (綜規處)	本會為審議、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事務，透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以下簡稱原推會)迄今完成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令已達83種，並陸續訂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餐與辦法」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等涉及原住民族部落之資源利用及諮商同意相關配套法令，未來本會將持續強化原推會運作機制，以符原住民族基本法意旨，俾保障原住民族福祉。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13	田貴實 Kimi Sibal (陳明建、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政府相關 單位清查仁愛 鄉賽德克族原 住民保留地遭 非原住民借名 買賣之情事，撤 銷借名登記之 土地所有權狀。	主辦機關： 原民會 (土管處) 協辦機關： 南投縣仁愛鄉 公所	<p>原民會</p> <p>一、按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故土地買賣屬土地所有權人之處分權能且受憲法財產權保障。以現行法令機制，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本會及鄉(鎮、市、區)公所等行政機關尚無法令依據得以清查借名登記情事，且實務上當事人多不予承認，倘當事人未自行承認及有明確事證，就該行為尚難查處。</p> <p>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10 年 9 月 17 日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36 號裁定非原住民借</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名買原住民保留地無效。大法庭制度是統一法律見解，但大法庭裁定的拘束力，僅針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不及於其他訴訟案件。故如有相關案件涉借名登記爭議，因涉私權糾紛，應透過司法程序處理，即應由相關當事人向法院訴請確認所有權移轉無效。</p> <p>三、本會已於111年5月18日函送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1636號裁定及簡報說明資料，請地方政府督同鄉(鎮、市、區)公所於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時，加強宣導說明本件裁定相關內容，提醒族人勿觸法。</p> <p>四、另本會已於「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訂定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讓與人及受讓人應具結未與他人約定將自己名義借與</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未具原住民身分之他人登記，且未由未具原住民身分之他人實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情事，經公所審核，始得向登記機關辦理移轉登記，違反具結內容者，經公所撤銷同意函後，囑託登記機關塗銷登記之相關規定。即藉由立法制定行政機關查處義務及私有原住民保留地管制措施，以避免非原住民以原住民名義借名登記。</p> <p>五、本會為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維護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及傳統文化慣習，已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工作事項包含辦理調解、和解之代理、法律文件撰擬及法律諮詢等。凡族人遇有法律諮詢需求，可逕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服務，或撥打法律諮詢專</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線 412-8518(手機請加 02)，及線上預約法律服務網址 https://legal-advice.laf.org.tw。</p> <p>仁愛鄉公所</p> <p>有關非原住民借名買賣之情事，除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舉證並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外，公所難以認定非原住民借名買賣之情事，且公所並無法源依據清查該鄉原住民保留地遭非原住民借名買賣之情事。</p>
14	<p>曾智勇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p>	<p>建請國防部調查公布牡丹鄉旭海村東海教會於 65 年被迫遷之歷史真相，並補償族人。</p>	<p>主辦機關： 國防部</p> <p>協辦機關： 內政部</p>	<p>國防部</p> <p>一、牡丹鄉旭海村遷建過程：經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查調相關檔案資料及土地登記謄本，該院經管「九鵬基地」於 65 年間為恆春計畫擴充用地，辦理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村土地獲得，經牡丹及滿州鄉公所多次協助與旭海村第七、八鄰住民協調，選定搬遷地點及確認地上物補償、生活救濟金等各項</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蔡運福 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p>事宜，並由牡丹鄉公所於65年10月6日完成補償費發放及統籌興建房屋分配各戶住用，均依程序合法取得土地及安置住民，無強迫民人搬遷情事。</p> <p>二、有關重新整理 26 線公路旁的「無名氏」墓園，經查案內土地非軍方及中科院經管，有關無主墳墓起掘安葬，為屏東縣政府權責，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0 條規定，由該府協助清查並公告後，再予以必要處理。</p> <p>內政部營建署</p> <p>現居地變更為建築用地之建議：</p> <p>一、有關滿州鄉响林段69-16地號土地(面積 144 平方公尺)周遭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之土地及建築使用問題；經查該區土地為墾丁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計畫內農業附帶條件區變更案劃定範圍，現土地所有權人若符合設籍園區內滿15年，得向墾管處提出變更申請案，並捐贈申請變更面積3.5倍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宜林用地或4.5倍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土地，審議通過後並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向屏東縣政府繳納回饋金完成後，得依規定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p>二、惟現土地所有權人反映無力負擔前項回饋內容來進行土地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再者，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另有輔導66年1月19日前(實施區域計畫前已存在建築居住設籍者)得申請</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使用規定，申請不超過 165 平方公尺 3 層樓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作業，以取得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p> <p>三、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計畫將於 112 年中旬啟動相關前置作業程序，屆時再由原民會或當地相關行政機關清查中科院九鵬基地遷村等相關事證，列入第五次通盤檢討計畫內原住民族聚落土地合宜使用之通案檢討。</p> <p>四、若中央或地方原住民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旨案為該地區通案性情形，且認屬確有迅行變更之需要，得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檢具相關計畫書圖提報辦理個案變更作業，內政部營建署將協助辦理行政作業程序。</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15	蔡運福 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陳明建、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én · Panay、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政府將那 瑪夏區屏東林 區管理處第 98 號及第 99 號 林 班 地 Natulusa 等 遺址，列為卡 那卡那富族重 要文化遺址。	主辦機關： 文化部 協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p> <p>有關那瑪夏區屏東林區管理處第 98 號及第 99 號林班地 Natulusa 等遺址，經查未具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指定或列冊考古遺址身份。</p> <p>查本局前於 110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那瑪夏區)」(執行期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核定補助 240 萬元)，係就那瑪夏區進行原住民族地區遺址調查，後續將請高雄市政府就前開調查成果評估倘具考古遺址指定基準，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啟動指定審查程序，本局亦將持續協助該府。</p> <p>高雄市政府</p> <p>本府目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原則，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第一期(那瑪夏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其中亦包含 Natulusa 遺址相關調查，待結案後研議後續相關事宜。</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16	葛新雄 Hla'alua Mai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nzas、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 Maibo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請政府重視 那瑪夏區南 化水庫甲仙 攔河堰越域 引水回饋金 分配不均問 題，落實水資 源受限補償 原則。	主辦機關： 經濟部	一、水質水量保護區 內取用之地面水， 引自其他保護區 者，其經費分配依 本部95年3月7日 公告，保護區所收 水源保育與回饋 費乘以流量比 (%)後分配給他 保護區專用；依自 來水法第12-2條 第5項規定由專戶 運用小組依其區 內土地面積及居 民人口比例，分配 運用於區內各鄉 (鎮、市、區)，為 保障原住民族權 益，已修法增加專 戶運用小組原住 民地區委員人數。 二、因那瑪夏區屬於 高屏溪保護區，故 越引至南化水庫 保護區之水量，依 流量比公式計算 分配回來之經費， 納入高屏溪保護 區經費後，再由其 專戶運用小組決 議分配予各公所。 三、因甲仙堰以上集 水區位於高屏溪 保護區內，並未獨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立劃設為保護區，故依 109 年 12 月 16 日高屏溪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會議決議推動劃設甲仙堰以上集水區為獨立保護區，及伍麗華委員國會辦公室 110 年 1 月 28 日召開協調會決議由台水公司執行「甲仙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獨立劃設」委辦案，刻由台水公司辦理發包調查及規劃作業中，預計 112 年 2 月起執行，並於該年底提送保護區劃定申請書至經濟部辦理劃設事宜。</p>
17	<p>陳明建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p>	<p>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將臺東市原為部落所有之土地，劃為原住民保留地或以價購方式歸還族人。</p>	<p>主辦機關： 財政部、 經濟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民會 (土管處)</p>	<p>原民會 一、為維護部落族人土地權益，原民會研訂「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依該條例草案第 21 條規定，「公有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鄉(鎮、</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Upa、 蔡依靜 Lamén·Panay、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p>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公產管理機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p> <p>一、因天然災害致原住民族部落遷居所需之土地。</p> <p>二、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土地。</p> <p>三、基於原住民族傳統慣俗、祭儀或其他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價購或撥用之土地。</p> <p>四、因天然災害、強制遷移或其他原因搬遷之舊部落遺址。</p> <p>五、基於原住民族傳統淵源，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得辦理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土地。依前項規定增編、劃編之原住民族保留地，應供部落公共使用……」</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有關所提部落土地事宜，依各土地管理機關釐清結果，俟立法通過後，研議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案由土地4臺東縣成功鎮獎學會土地，經原民會於108年協調國產署及臺東縣政府，案地更正登記為國有土地後，得依補辦增劃編相關規定申請案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後續辦理權利回復，協助族人取得土地權利，刻正由臺東縣政府督同成功鎮公所依規定辦理中。</p> <p>輔導會</p> <p>一、案由土地1及3，退輔會臺東農場目前經管巴古崙岸部落(臺東市青海路一段107巷、153巷附近土地)附近土地有臺東市射馬干段67地號等9筆土地，其中配合臺東市公</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所受理民眾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辦理會勘者有 69 地號等 6 筆土地，其餘 3 筆土地公所未曾辦理相關會勘。</p> <p>二、上述已會勘 6 筆土地，76 地號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案，行政院以 111 年 12 月 29 日院授原民土字第 1110066582 號函同意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餘 5 筆土地目前未接獲原民會辦理意見。</p> <p>三、倘退輔會經管土地後續有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需該會配合辦理事項，將全力協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財政部</p> <p>一、案由土地 1 及 3，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管臺東市射馬干段、萬年段、阿都蘭段、北都蘭段、南都蘭段等國有土地，持續有原住民依</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及「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規定，向公所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國產署均依規配合辦理。</p> <p>二、有關歸還「部落」使用事宜，原民會已研擬「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並送交立法院審議中，國產署當依政府原住民族保留地相關政策，配合辦理。</p> <p>經濟部</p> <p>一、案由土地 2 台糖公司加路蘭農場原面積約 130 公頃，於民國 85 年間併入富源農場面積約 661.27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屬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及交通用地、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農牧用地，現況配合政策造林使用。</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二、案由土地 4 臺東縣成功鎮獎學會土地於 108 年 7 月 4 日辦竣收歸國有登記，持續有原住民依「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及「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規定，向公所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國產署均依規配合辦理。</p> <p>三、原民會已研擬「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並送交立法院審議中，台糖公司將持續配合政府原住民族保留地相關政策，依法配合辦理。</p>
18	陳明建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建請調查臺東阿美族重大歷史事件，並納入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出版規劃。	主辦機關： 原民會 （教文處）	一、依據本會於 92 年起陸續完成之歷史調查研究成果，本會已於 110 年 1 月發表《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10 本書籍，並於 111 年 3 月 2 日完成編印淺顯易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葛新雄 Hla' 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Upa、 蔡依靜 Lamén·Panay、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p> 懂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其中屬阿美族歷史事件有《大港口事件》、《七腳川事件》。 </p> <p> 二、另本會、國史館及國史館文獻館，自93年起合作推動「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103年起始以「部落史」為研究焦點，已陸續出版臺灣原住民族部落研究史共計16本，其中屬阿美族歷史事件有《阿美族娜荳蘭部落歷史研究》專書。 </p> <p> 三、目前尚有許多重大歷史事件需要被探究出版，並推廣國人知曉，委員所關切的「臺東阿美族重大歷史事件」，本會將研議納入調查研究範圍，並將持續透過整合口述歷史及相關文獻資料，辦理未調研之原住民族歷史事件。 </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19	陳明建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Upa、 蔡依靜 Lamén·Panay、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建請政府相關 單位協助保存 臺東阿美族傳 統文化。	主辦機關： 原民會 (經發處、 公建處)	一、關於委員提案第 一、二點敬復如下： (一)查「原住民族基 本法」(下稱原基 法)第 19 條規定 「原住民得在原 住民族地區及經 中央原住民族主 管機關公告之海 域依法從事下列 非營利行為：一、 獵捕野生動物。 二、採集野生植 物及菌類。第一 項各款，以傳統 文化、祭儀或自 用為限。」同法第 21 條規定，「政 府或私人於原住 民族土地或部落 及其周邊一定範 圍內之公有土地 從事土地開發、 資源利用、生態 保育及學術研 究，應諮商並取 得原住民族或部 落同意或參與， 原住民得分享相 關利益。」 (二)為完善原住民族 利用海域自然資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源之空間法制化，本會111年3月28日召開原基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公告海域相關部會研商會議，計有10機關派員出席，會議決議請與會機關單位提供建議排除區域範圍圖資及座標。</p> <p>(三)承上，截至111年11月22日計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林務局、水利署及農委會漁業署等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刻擬具公告內容並將依原基法第19條第3項規定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以儘速保障原住民族使用自然資源之權益。</p> <p>二、關於委員提案第五點，敬復如下： 本會以花東基金經費挹注臺東縣</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營造計畫」，建置臺東在地創業輔導與育成基地「TTMaker 臺東原創基地」及原住民族文創商品展售平台「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TTstyle 波浪屋」，充實文創聚落商品創作相關設施設備，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創意聚落主題策展，輔導開發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商品，辦理工作室進駐甄選交流創作等，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p>
20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葛新雄 Hla'alua Mai、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制定原住民族語拼音系統應尊重各族各語別之發音。	主辦機關： 教育部、 原民會 (教文處)	一、依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 條：「原住民族文字或地方通行語，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或部落公告之」及第 3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定，制訂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蔡運福 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蘇美娟 Yayut Isaw)			及修訂「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制定」係由原民會主政。 二、承上，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之統一規範由原民會主政，本部國教署編輯。「原住民族九階教材布農族巒群語之教材」及原住民族語文教材係依「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之規範進行編輯，後續將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研擬修訂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調整修訂教材內容。
21	杜正吉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建請將魯凱族東魯凱群(臺東縣卑南鄉東興村)正名為「山地原住民」。	主辦機關： 原民會 (綜規處)	查原住民族身分法第2條就「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定義有其歷史與政策因素，且依同法第10條規定符合要件者得變更其身分別，爰為保障個人身分認同權，允宜尊重個人意願，不宜由政府逕為變更。 有關是否放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民身分別變更之要件，本會將尋求原住民族社會共識，並研議納入原住民身分法修法事宜，以符合保障原住民身分權益立法宗旨。
22	杜正吉 (阿浪·滿拉旺 Alang、 Manglavan、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Upa、	建請政府將永久屋基地內土地所有權還給居民，使原住民族得以永續發展。	主辦機關： 內政部、 財政部、 原民會 (公建處)	一、行政院前於109年12月22日「研商永久屋政策評估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依三方契約原意，且部分土地係採徵收方式取得，並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無撤銷(廢止)徵收問題，永久屋基地可繼續保有使用權，並依建築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仍可達成永業安居的目標。 二、本部於110年1月15日函文向地方政府說明永久屋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p>可世代繼承，如永久屋居民有增建、改建、修建及新建(重建)之需要，得依建築管理相關規定向地方政府申請，並由地方政府協助出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強化居民對改良永久屋之意願及動力。</p> <p>三、針對本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112 年 1 月 7 日召開會議，並邀請提案委員、財政部及本部共同討論永久屋相關事宜。</p>
23	Dongi Kacaw 吳雪月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潘文雄、	建請政院儘速提出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並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完成立法。	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 原民會 (社服處)	<p>一、本部於 106 年起著手規劃研訂原健法草案，並邀集原住民族健康團體、立法委員、民間組織、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原鄉第一線醫事人員等召開研商會議，後續於 107 年 9 月函報行政院原健法草案。</p> <p>二、配合立法院啟動審查，於 109 年 11-12 月審查鄭天財</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 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Upa、 蔡依靜 Lamé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蘇美娟 Yayut Is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p>Sra Kacaw 等 8 位委員版本，決議通過法案名稱、第 14 條(國際交流合作)及第 15 條(公布日實施)，其他條文保留，並請本部依委員建議修正方向研議。</p> <p>三、針對原住民團體對原健法內容關注及訴求(如立法必要性、寬列預算、成立健康政策會、建置健康資料庫等)，為免草案條文與現行法令扞格(如組織法、財政紀律法等)，致立法推動障礙，經與各團體溝通，共識朝實務面可執行方向修正。</p> <p>四、本部 110 年 3-4 月函請相關部會、司署及縣市政府提供修正意見，同年 9 月召開修正會議並 111 年 2 月完成草案修正版。本部 111 年 4 月 6 日再函報行政院，111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邀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已初步審查完竣。本部已依審查意見及結論修正，於111年5月25日再送行政院修正版。</p> <p>五、本部已積極推動，並將原健法列為優先推動法案，並基於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賡續推動及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以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之實踐。</p> <p>六、原住民族健康法（下稱原健法）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公布施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為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落實蔡總統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利，本部自106年起著手研訂原健法(草案)並於107年9月函報行政院，</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其後亦就外界關注議題及參酌立法委員提案，尋求各方共識，經與團體溝通及召開數場會議後，朝實務可執行方向完成修正，並於111年4月6日再函報行政院。</p> <p>(二)行政院111年4月27日邀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審查會議，本部依審查意見及結論修正，並經行政院112年3月23日通過原健法（草案），且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三)原健法業經立法院112年5月26日三讀通過，並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1191號令公布施行。</p>
24	潘英傑 Daway Abuk (阿浪·滿拉旺 Alang· Manglavan、 陳明建、	建請政府將文化權利入憲，落實保障多元文化。	本案已送立法院參處。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25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阿浪·滿拉旺 Alang· Manglavan、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葛新雄 Hla'alua Mai、	強烈建請政府 重視苗 21 線 道路極少數泰 雅族人出入安 全。為石壁、鹿 湖、鹿山及鹿 場部落及其族 人生命財產安 全請命！	主辦機關： 苗栗縣政府 協辦機關： 原民會 (公建處)	一、本府已向交通部公路 總局提報「苗 21 線 12K+300~12K+450 處 通往鹿場道路改道工 程」申請納入「生活 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 計畫(公路系統)6 年 (111-116 年)計畫」， 評估苗 21 線 12K+300 至 12K+450 新設明隧 道，長度 150 公尺， 道路寬度 8 公尺，採 雙向兩車道配置，概 估經費約 1 億 4,450 萬元，合先敘明。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蔡運福 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二、上開改善工程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已於111年12月1日假南庄鄉公所辦理初審，本府刻正依審議意見辦理提案計畫修正，俟修正完竣後，再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複審，俾後續爭取改善工程經費等相關事宜。
26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建請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四章養成課程，納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部落實習課程。	主辦機關： 法務部	一、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2條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第一款之培訓(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本學院執行。」本案事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之修正，須經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議通過交由本學院執行。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p>二、本學院於司法官養成課程中特別著重憲法保障原住民族人權之議題，自司法官班第48期即開設相關課程，例如：「原住民族權利保護」、「原住民爭訟案例研討」、「原住民關懷」等，以增進準司法官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111年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學習課程，由「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針對「原住民狩獵權：釋字第803號解釋」、「槍砲管制政策對原住民族狩獵之影響」、「原住民身分法釋憲案例(107年度憲二字第54號、109年度憲三字第17號)」及「以我的族名呼喚我—談我國姓名制度對原住民的歧視」等主題，安排一日之綜合問題研討課程。本學院始終秉持此一</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方向日益精進，以符各界殷切期盼。</p> <p>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主要係規範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受訓期間處分退訓等相關程序要件，委員提案關於原住民傳統文化與部落實習課程，建議納入訓練計畫及課程總表，本學院將於司法官訓練委員會中提案討論。</p>
27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葛新雄 Hla'alua Mai、	建請山林與河川治理機關在原住民族部落傳統領域中採砂時，依照原基法第 21 條先踐行諮商同意權。	主辦機關： 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辦機關： 原民會 (經發處)	<p>經濟部</p> <p>一、依經濟部礦務局查目前並無位於原住民族部落傳統領域(涉山林地區)內之土石採取案，未來倘有相關申請案將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踐行諮商同意權，以維原住民族權益。</p> <p>二、次查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所辦理之河川疏濬工程係為預防汛期時確保河川通洪，保護</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蔡運福 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p>人民生命財產(土地)安全，屬河川治理工程之一環，並非以採石為目的，尚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5年10月26日函釋說明三略以：「有關限制原住民族利用立法意旨，係因其限制將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倘為增進、獲得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或土地管制降限，自無造成侵害之虞，毋須徵詢原住民族同意之必要」規範範疇。</p> <p>三、再查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疏濬工程時均依規定辦理地方說明會，且水利署已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編列公益支出經費，提供工程所在及運輸路線所經之受補助機</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關運用於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綠能發電及宣導、急難救助及其他經各河川局認定符合公益活動之項目，已與當地利益共享。</p> <p>農委會</p> <p>本會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採取土砂時，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踐行諮商同意權；上游集水區歷經豪雨或颱風事件造成土石崩塌，大多土石未經過溪水淘選，導致淤積土石含泥量高、土石材料品質不佳，又集水區上游野溪受地形限制缺乏運輸道路等問題下，本會辦理野溪清疏、治山防災工程，主要是以溪床當便道，使用工程方法將淤積之土石等堆積物，進行清淤或疏通，以足以排放重現期距二年至五年降雨強度之深槽斷面，</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清疏後之土石並以就近回填野溪沿岸低窪地區為原則，故未有土石標售情形，亦無破壞道路與人民交通安全等情。且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依森林法第8條規定，無法出租予業者採砂，亦無依土石採取法功業者採砂之情形。</p> <p>另為提升工程對環境友善程度，落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會辦理新建工程時均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減輕工程對環境之衝擊。</p>
28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杜正吉、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kanavu· Kacopuana· 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建請停止「後山有機肥料公司」於臺東縣關山鎮興建堆肥場，以維護族人環境衛生與居住安全。	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辦機關： 臺東縣政府	農委會 一、本會係應產業需求依法規進行審查，並已於興辦事業計畫書要求申請人應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核定前尚召開會議請臺東縣政府派員表示意見確認無異議後，始予核定，爰本會並非未徵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詢地方意見即率予同意興設；另臺東縣政府亦於接獲本會核定函後，持續辦理本案地目之變更及建築執照之核發，顯然臺東縣政府亦認定本案興設確屬必要，始予核發土地及建築同意文件。目前該堆肥場業經臺東縣政府核發農業用地變更作代處理堆肥場用地同意函及建造執照，刻正施工在案，未來俟其建物完成施設後，仍須由臺東縣政府核發使用執照後，始有資格申請堆肥場之營運許可，合先敘明。</p> <p>二、另本案現因當地居民陳情反對其設立，本會業於111年2月10日以農牧字第1110204636號函請臺東縣政府協助輔導該場與當地居民溝通，並督促該</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公司依興辦事業計畫興設及設置污染防治設施，以維護當地環境在案。</p> <p>三、又臺東縣政府依其111年6月7日修正公布之「臺東縣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即可要求該場應取得所在地村(里)民之同意後，方能合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申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p> <p>四、本案復依「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堆肥場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臺東縣政府倘受理查核層轉本案申請文件時，亦可併將溝通及評估結果函知本會，本會將依堆肥場管理要點規定及臺東縣政府之意見，辦理後續該場營運許可證之審核事宜。</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五、本案因未涉違法，本會難依規定撤銷原處分，惟基於在地民眾需求，宜請由臺東縣政府評估本案之可行性，或依其自治法規，再予研議本案後續事宜。</p> <p>臺東縣政府</p> <p>一、為維護關山鎮月眉里、海端鄉加拿村及鹿野鄉瑞豐村等地居民居住生存權益，本府已於111年1月28日函請本府相關局處依職掌權責，重新檢視本案相關文件及程序，如有不當或疑慮之處，應立即要求業者停工、限期改善或適當之措施。另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量當地居民訴求，在業者未與民眾溝通及達成共識前，暫緩核發該公司之營運許可，並副本通知各立法委員，以利</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協助反映地方鄉親之意見。又於同日函知業者，請其審慎評估設廠風險，以免造成環境影響及投資損失等雙輸之局面。</p> <p>二、本府農業處已於111年4月19日召開協調會，會議決議因業者和居民對於遷廠事宜沒有共識，請業者先回去協調，再思考遷廠可行性，縣府也會將大家意見帶回研究，並持續和業者溝通，研議遷廠可行性。</p> <p>三、為有效管理禽畜糞尿相關處理設施，本府修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將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納入管理，業於111年6月7日公布實施。查該條例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府於核發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之使用</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執照前，業者應取得設施所在地村(里)民之同意」，惟目前本案堆肥場尚未與附近居民取得共識；該廠未來申請使用執照必須符合上開自治條例相關規定。</p> <p>四、綜上，本府積極處理本案後續相關事宜，以維護本縣居住衛生與安全。</p>
29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杜正吉、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kanavu· Kacopuana· 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建請內政部補助那瑪夏區代表會興建案及南沙魯里公墓興建案不足之經費。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協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	本案有關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興建及南沙魯里公墓興建納骨牆等2案皆已竣工： 一、有關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興建案，本部前於108年1月2日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14萬元，惟因需追加水土保持工程並擴充必要工程項目，再報本部請增經費；考量其變更設計有其必要性，續於111年3月22日同意增加補助659萬7,186元；該拆除重建工程已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於 111 年 3 月 3 日完工，刻正辦理驗收程序中。</p> <p>二、有關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轄內南沙魯里公墓新建納骨牆案：</p> <p>(一) 本案係申請本部「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本部分別於 108 年補助前置作業經費 400 萬元，續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計補助興建工程(含殘障坡道、鋼樑深度等)經費 1,200 萬元，合計補助 1,600 萬元，該興建工程業於 111 年 7 月 12 日竣工啟用。</p> <p>(二)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後續如有其他部落公墓需本部協助經費，請依據本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作要點」規定辦理，完成公墓禁葬、遷葬公告程序，召開部落會議</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並經部落族人同意且墓主全數同意遷葬等作業後，函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初審，經初審合於規定後報送本部，本部將據以辦理後續事宜。</p>
30	<p>蘇美娟 Yayut Isaw (阿浪·滿拉旺 Alang· 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Magaitan· Lhkatafatu、 拉翁·進成 Daong· Cinceng· 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Upa、</p>	<p>建請儘速通過「原住民族學校法」，成立各族課程發展中心，健全原住民族教育體質。</p>	<p>主辦機關： 教育部、 原民會 (教文處)</p>	<p>原民會</p> <p>一、依據112年4月7日本會邀集教育部召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18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案30分案協調會議」決議，本案由本會與教育部共同擔任主辦機關。</p> <p>二、有關原住民族學校法之制定，後續將由本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研商委託研究案進行前期盤點與研究，並同步請教育部協助參與討論。</p> <p>三、有關原住民族學校法立法及設置相關議題，行政院蘇前院長於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答</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én·Panay、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p>詢表示教育是百年大計，應該更審慎的規劃。爰此，相關措施及政策須參酌相關機關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方能周延並保障未來就讀之學生、家長及教職員之權益。</p> <p>四、教育部103年起陸續制定並公布實驗三法，本會於105年9月10日配合訂定「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後，激發各地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以實驗教育方式推動民族教育，目前計有10族38校提供原住民學生文化回應之課程教學內涵，本會亦提供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籌備階段最長1年及實驗階段12年的補助資源。</p> <p>五、目前僅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具備發</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展全面民族教育之條件及基礎，而該等學校自105年起即推行實驗教育者僅有6校(達6年)，其餘學校推行1至3年不等，因此推動實驗教育的成果需要時間累積方能有顯著成效，在此過程中，學校需按部就班培育質與量兼具的民族教育師資，並能發展符合在地脈絡又得以銜接不同學制的完整民族教育課程。</p> <p>六、惟目前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推動上也遭遇到一些困境，現今38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多為國小(32所)，接著國中小2所，國中3所，高中則僅有蘭嶼高中1所，原住民學生難以在12年國民基本教育期間接受同一族群完整的原住民族實驗教</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育，因此向上銜接部分是亟待解決之問題，其成功之關鍵更需要地方政府予以重視並積極協調。</p> <p>七、現今不乏多所學校辦理同一民族之實驗學校，如泰雅族 11 校及排灣族 5 校等，然而現況大多是各校發展其所在部落本位之民族教育課程架構及內容，雖有利於保存各族文化的多樣性面貌，但缺點是難以推展至其他區域共通適用，未來亦不利於制定各族課綱及領綱，因此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至為重要，有助於統整出各族文化之共通性，形塑其知識架構。</p> <p>八、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規定：「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學術及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行政院爰於109年9月26日同意本會辦理「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年-114年)」，據以推動三大策略，分別是策略1「知識建構」、策略2「知識實踐」及策略3「雲端服務」，期以建立臺灣原住民族及各族知識體系架構，作為原住民族知識及民族教育課程之分類基礎，依知識分類開發民族教育課程綱要及課程內容，同時建置原住民族知識資料庫，成為知識典藏及推廣應用之平臺。是以，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係當務之急，將是原住民族教育課</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程發展及師資培育之重要基石。</p> <p>九、綜上，現階段仍應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相關工作，逐步完善各民族教育課程內容及師資培育，為民族教育長遠發展奠定穩固扎實的基礎。</p> <p>教育部</p> <p>本部就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銜接政策規劃說明如下：</p> <p>一、積極鼓勵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國民小學，評估修訂實驗計畫，將原實驗階段向上延伸至國民中學階段，經主管機關同意改制為國民中小學，以銜接學制，例如：高雄市巴楠花部落中小學。</p> <p>二、由各區協作中心輔導實驗小學區域內國民中學提案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育」或「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為銜接國小實驗教育所需。</p> <p>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協調地方政府擇定或輔導若干縣內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分區設置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原住民族實驗班，就近提供各族群所需之民族實驗教育，例如：宜蘭縣南澳高中國中部(可對接武塔國小)、臺東縣卑南國中、豐田國中(可對接大南國小)、知本國中及屏東縣瑪家國中、來義高中國中部(可對接長榮百合、地磨兒、北葉、賽嘉、霧臺國小)。</p> <p>四、本部於 112 年仍將持續就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學生之升學銜接，與縣市政府</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協調，就有意辦理學校型態原民實驗教育或部分班級原民實驗教育之學校，除透過各區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入校協助撰擬實驗計畫外，亦將積極協助校方以微學程概念規劃發展原民實驗教學課程，以期未來形成辦學特色。</p> <p>五、本部未來將持續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配合各地方政府規劃，持續推動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完善原住民族教育環境，維護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p>
31	蘇美娟 Yayut Isaw (阿浪·滿拉旺 Alang· 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建請修正或廢止現行法令中「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分類名稱，落實族群平等觀念。	主辦機關： 經濟部 協辦單位： 土地小組	一、本案前經孔立法委員文吉於111年6月30日就「桃園市復興區卡拉社部落因興建石門水庫遭致族人顛沛流離沒有部落、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Magaitan、 Lhkatafatu、 拉翁·進成 Daong、 Cinceng、 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én·Panay、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p>土地、文化以及無回家的根陳情案」邀集有關單位，假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四點結論如下：</p> <p>(一)有關卡拉社族人因興建石門水庫，過去被迫三次遷徙及政府的安置措施，仍需做歷史和真相調查部分，請總統府原轉會及水利署針對此案繼續進行更深入蒐集歷史真相和調查，以資作為未來向政府求償和補償之依據。</p> <p>(二)有關族人要求生活津貼和補助的部分，請水利署於三個月內研議及提出可行性處理方向，應將過去 60 多年來族人的顛沛流離及三次遷徙被迫離鄉，政府應依原基法第 20 條和第 21 條，給予合</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理之補償及回饋，卡拉社族人不但能與區內族人一樣享有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回饋每年五千元之同等待遇，政府也應予以歷史性之合理及合法之照顧或補償。</p> <p>(三)有關史料編部分，請水利署編列預算進行石門水庫興建後卡拉社族人顛沛流離歷史，並做歷史回顧、展覽等工作。</p> <p>(四)有關部落再現和重建部分，因遷涉土地、撥用和經費等廣泛層面之因素，較為複雜，宜將其排入下一階段爭取並另擇期專案檢討。</p> <p>二、原民會前於111年7月13日函請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稱北水局)協助蒐查提供相關歷史檔案予總統府原轉會</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土地小組，共計達211份公文，北水局於111年9月中旬已彙提在案。另土地小組再於9月20日提出第二次公文檔案查調申請，後續亦於11月7日再提供125份公文檔案。</p> <p>三、有關統籌彙整三次遷移之安置及補償情形佐證資料執行情形如下：</p> <p>(一)北水局於111年7月14日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石門水庫淹沒區卡拉部落遷移安置及補償資料蒐集工作會議」，研商蒐集資料程序。</p> <p>(二)考量事件歷時久遠，期間各機關組織亦大幅更迭，北水局遂於111年8月12日再函請桃園市政府指定由桃園市原住民族行政局擔任窗口，協助蒐</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查彙整當時縣府各相關單位歷史檔案(第一、二次遷移部分),以及該府主政之觀音地區高銀化工鎊污染後徵收土地事件(第三次遷移部分)相關資料。</p> <p>(三)桃市府原民局原民服務科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彙提北水局上開文件一批。</p> <p>四、北水局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邀請卡拉社自救會內 11 位成員代表、孔立法委員文吉國會辦公室、桃園市議員陳瑛服務處、桃園市議員王仙蓮服務處、總統府原轉會土地小組、原民會、桃園市政府及復興區公所等單位,召開「石門水庫淹沒區原住民遷移安置及補償資料綜整進度說明會」,二點結論如下:</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一) 目前北水局、桃市府原民局及地政局已查蒐一定數量之資料，請北水局循序適時提供原民會轉原轉會土地小組研析續處。另請針對卡拉社原住民所提之訴求有落差部分，請各有關單位再持續蒐集資料，俾利於釐清事實。</p> <p>(二) 有關自救會訴求事項因涉多機關權責及其相關法規程序，俟原轉會土地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再行研議續處。</p> <p>五、綜上，續就會議結論有關原民訴求與先前蒐集資料尚有落差部分(例如遷移至大潭新村土地分配及收回造林之實際情況等)加強蒐查。另北水局目前已蒐集資料涵蓋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石門水庫管理</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局、桃園縣政府及台灣省政府等機關相關歷史資料，資料量達 470 餘頁，持續整理中，預計 112 年 1 月中彙整全數資料，依程序陳報核轉原住民族委員會續處。
32	Dongi Kacaw 吳雪月 (阿浪·滿拉旺 Alang· Manglavan、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翁·進成 Daong· Cinceng· 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建請政府相關部門落實推廣原住民傳統醫療保健，活化傳統知識而非博物館化。	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 原民會 (社福處)	一、查本部提報之「中醫藥振興計畫(111-115年)」業經行政院於111年5月27日核定同意辦理。該計畫已納入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之「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工作項目包括：訂定推動保存與保護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系統、維持與傳遞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及應用與創新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等3項行動方案；且該工作項目於112年已獲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預算新臺幣700萬元，辦理推廣原住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Upa、 蔡依靜 Lamé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蘇美娟 Yayut Is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p>民族傳統醫療知識，讓社會大眾重新認識並加以利用。</p> <p>二、另有關委員請本部食藥署積極研擬原住民傳統食品原料的認定辦法，說明如下：</p> <p>(一)原料是否可供食品使用，會考量原料來源、加工流程、成分含量規格、食用歷史經驗及安全性等相關資訊綜合研判。</p> <p>(二)為提升業者對於食品原料之自主管理，增加食品原料使用資訊查詢之便利性，於食藥署網站建置有「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該平臺性質為查詢資料庫，提供食品原料相關資料檢索，惟無法逐一羅列所有傳統食品原料(如雞鴨魚肉、蔬菜水果及</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五穀雜糧等)，可由該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食品/食品業務資訊查詢連結/「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項下查詢，惟並非前述平臺未載列品項者即屬不得使用之食品原料。</p> <p>(三) 經查目前「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載列有數項原住民族傳統飲食文化品項如過溝菜蕨、假酸漿(碧果草)、黃藤嫩芯、山胡椒(馬告)等原料。</p> <p>(四) 原住民族之傳統或特用作物，如係原住民傳統飲食文化，以傳統食用部位及食用方式供食者，本部予以尊重，亦不會逕予認定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情事。</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五)如原料非以前述原住民傳統飲食文化方式供食者，食藥署另訂有「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申請作業指引」，以供有需求者提出申請，旨在以科學證據進行審慎評估，以保障消費者健康及為民眾食用安全把關。</p> <p>三、綜上，本案已納入本部112年「中醫藥振興計畫」項下執行，委員所提建議亦有相關管理措施。</p>
33	Dongi Kacaw 吳雪月 (阿浪·滿拉旺 Alang· Manglavan、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建請交通部重新檢視並向族人說明雙濱計畫，勿讓雙濱生活趣(圈)成為資本主義迫害「部落生活」的墊腳石。	主辦機關： 交通部	交通部 一、為打造花東地區特色品牌與永續旅遊，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東管處)近年來以部落、藝術、運動、生態、小鎮等主軸，吸引遊客前來東海岸進行深度旅遊，各項計畫的推動，也均以公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翁·進成 Daong· Cinceng· 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Upa、 蔡依靜 Lamé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蘇美娟 Yayut Is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p>私共學、參與規劃等方向辦理。</p> <p>二、108年起東管處以形塑區域觀光圈品牌為目標，持續與在地相關公私部門與業者透過說明會、共識工作坊、共學營等各類民眾參與型式一起討論各區域未來發展願景，打造出包括「雙濱生活趣」在內的8大區域旅遊品牌，以突顯各區域在地生活風格。</p> <p>三、在發展區域觀光圈的同時，東管處也秉持著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在地方經濟、社會與環境永續的前提下，透過相關計畫的整合，陸續協助各部落返鄉青年與各區移居者扎根地方。東管處相關計畫包括有社區部落Discovery計畫、駐地研究員培訓</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與部落藍圖計畫、花東藝文平台計畫、海陸域生態調查與監測計畫以及相關部落深度旅遊發展計畫等，持續協助在地業者從了解自身文化、保護自然環境開始，規劃發展相關旅遊產業。在長濱鄉、豐濱鄉亦有許多部落與業者共同參與觀光圈發展規劃討論，甚而自主推動永續旅遊發展目標。</p> <p>四、最後透過小區域觀光圈建構，串接花東整體觀光廊道與遊憩區，並藉由參與式工作坊、產業品質提升輔導、交通接駁暨服務設施改善、遊程串連與異業結盟等，打造各區域特色、深度之永續旅遊模式。</p> <p>五、東管處觀光圈之發展，均以永續旅遊為基礎，更重視在地社區部落文</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化、生活與發展的自主性與主導性，並未引進外來資本投資，後續也將持續邀集關心地方發展的團隊或民眾參與相關交流與共識工作坊，以利滾動性檢討計畫方向。</p> <p>東管處</p> <p>一、本處除透過前次說明各項計畫與部落、在地業者共同建立各區域觀光發展願景與永續旅遊目標外，亦透過東海岸觀光圈計畫整合相關觀光產業資源跨域交流合作，並協助媒合各類別串聯資源，供參與業者依自身需求選擇，以增加行銷管道與銷售通路，如直播間、旅展、花東觀光圈資訊平台、媒合行動支付、OTA 上架與旅行社合作等。如有涉及媒合資源者，如平台上架或旅行社合作等，仍需視業者所選的合作單位，由兩造談</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定服務費用之收取，該費用包含客服行政、行銷宣傳以及金流手續費等相關費用。</p> <p>二、本處致力於與觀光圈夥伴合作，共同推展區域永續觀光。近年來持續吸引更多部落旅遊經營體加入觀光圈，亦建立部落產業聯盟，例如高山森林基地、貓公、港口、豐富、長光、真柄、巴沙哇力、金崙等部落在地夥伴的參與。這些夥伴的參與不僅逐步提升了在地文化旅遊經濟成長，同時也活絡了整個區域範圍共同推展經濟、文化、社會永續的觀光旅遊目標。</p>
34	Uma Talavan 萬淑娟 (田貴實 Kimi Sibal、 潘英傑 Daway Abuk)	再提請教育部、原民會關注西拉雅語等平埔族群語言發展。	主辦機關： 教育部、 原民會 (教文處)	一、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業於110年3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發布，並自111學年度，依照不同教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p> <p>二、依前述規定略以：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經查臺南市目前國中小本土語文開設西拉雅語課程，計有 23 校、56 班、294 位學生修讀。</p> <p>三、有關平埔族教材部分，本部國教署補助臺南市教育局編纂西拉雅族教材；巴宰、葛哈巫由政大完成九階教材，預計 111 年度完成第十階教材。</p> <p>四、本部國教署邀請專家學者前往臺</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南市吉貝耍國小，實地了解西拉雅族語教學與推廣經驗，作為後續教材編纂工作之參考。</p> <p>五、依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依照16族42語別發展，未來得視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新增民族別及語別增列，俟其公告增列後，本部國教署配合辦理。</p> <p>六、本部國教署111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5759號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政府重申課綱明定「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並於111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59496號函高雄市政府依課綱辦理。
35	Uma Talavan 萬淑娟 (田貴實 Kimi Sibal、 潘英傑 Daway Abuk)	籲請政府相關部門關懷重視平埔族群經濟狀況、家庭結構、社會處境、工作、就學情形、健康醫療及平均壽命等，及早調查並提出因應政策。	主辦機關： 原民會 (綜規處) 協辦機關：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教育部	本案涉戶籍個資，本會將與內政部協商取得相關資料後進行調查。
36	田貴實 Kimi Sibal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將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120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歸還地主，維護族人權益。	主辦機關：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協辦機關： 原民會 (土管處)	一、案地於94年自母地120地號分割出，母地(120地號)與春陽段57、112、117、118、119地號原由胡福富(胡信志、胡信保之父親)，據陳情人所稱於45年間售予潘清溪(陳情人潘杰之父，未有買賣契約書)，從45年起至今皆由潘清溪使用。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二、依據台灣省政府於 63 年 10 月 9 日修正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7 條(行為時法令):「山地人民對其所使用之山地保留地,應按左列規定取得土地權利:一、農地登記耕作權,於登記後繼續耕作滿 10 年時,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之規定,另於 65 年 7 月 6 日訂頒「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要點」,其第 9 點「作業程序」之(五)「鄉公所審核」事項及其附表即明訂鄉公所對於擬申請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應對「是否繼續使用已滿 10 年」等土地利用現況進行審核。是依上開規定原住民申請取得耕作權及所有權,須以申請人有實際使用土地為限,且</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須繼續使用滿10年始得取得所有權。</p> <p>三、查案內土地權利登記之相關檔案業經銷毀，且回溯至76年間之航照圖所示，現地亦尚無相關建物致無法據以研判使用人為何人，目前並無法判斷胡君登記取得耕作權及所有權之過程是否涉有違失，無法以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撤銷所有權。</p> <p>四、次查案地於94年辦理分割成春陽段120、120-1地號，胡信志將120地號贈與胡信保，胡信志持有120-1地號土地。胡信志於94年10月20日將土地讓售予王雪麗(原住民，春陽村人)，98年轉賣給瑪莉必尤，107年贈與伊祭達道，110年轉賣給劉利萍，自98年起皆由設定與劉惠珍，</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並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塗銷劉惠珍於之抵押權。</p> <p>五、本案土地於 74 年 12 月 12 日因耕作權屆滿而由胡福富登記取得所有權後，嗣已經多次移轉，倘對該土地權利如有爭執，仍宜透過司法程序處理，亦即應由相關當事人向法院訴請確認所有權移轉無效，本所並無法據得辦理借名登記之調查及認定。</p> <p>六、另原民會為遏止原住民保留地遭違法實質轉讓與非原住民，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案經該會研擬「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據以建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應由與讓與人及受讓人具結無借名登記，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之機制。另亦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不得設</p>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p>定地上權、典權、農育權或抵押權予非原住民，但向金融機構或原住民族儲蓄互助社設定抵押權者，不在此限，嗣該草案經行政院於111年3月17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p> <p>七、本案業經監察院調查並於111年11月17日詢問原民會土地管理處、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本所等相關人員，監察院業於112年1月17日調查完成，並無發現有違法情事。</p>
37	蔡依靜 Lamén Panay (陳明建、 潘文雄、 拉翁·進成 Daong· Cinceng· Maibol、 包惠玲 Mamauwan)	建請交通部重新規劃省道台11線東海岸公路，繞過港口部落，確保族人生活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部	本案已啟動可行性評估作業〔含文化遺址搶救及跨越(穿越)避開文化遺址可行性方案〕，預計113年底完成評估，期初報告審查會議將訂於112年7月25日召開。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奉總統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核定，並經 105 年 8 月 1 日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510048370 號函訂定

奉總統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核定，並經 109 年 7 月 27 日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920048920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特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調及推動相關事務，以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蒐集、彙整並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
- (二)對原住民族與原住民受侵害、剝奪之權利，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
- (三)全面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提出修改之建議。
- (四)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
- (五)其他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事項之資訊蒐集、意見彙整與協商討論。

三、本會為任務編組，置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一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二人，一人由總統指派，另一人由代表原住民族之委員互相推舉之。其餘委員包括：

-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十六族代表各一人。
- (二)平埔族群代表三人。
- (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該民族或族群於四個月內完成推舉；未能如期完成者，其代表由總統自各界推薦之人選中擇一聘任。

第一項第三款委員，由召集人徵詢相關意見後，邀請擔任之；其中專家學者之名額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聘期三年；委員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遴聘繼任者，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四、本會下設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等主題小組，負責相關事項研議，提請委員會議討論。本會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

各小組任務如下：

(一)土地小組：

- 1、四百年以來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土地內容、範圍、意義、遷徙史及與其他民族互動過程之彙整與公布。
- 2、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使用土地之規範、流失之經過、遭奪取手段、社會背景及法律、慣俗之彙整與公布。
- 3、原住民族神話發源地、祖靈地、聖地、獵場、祭場、採集範圍等各種傳統領域之名稱、地點、意義、範圍及傳統規範之彙整與公布。
- 4、檢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現行法令競合或不合時宜者，並彙整各國原住民族土地治理之政策，提出相關改進建議。

(二)歷史小組：

- 1、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於各時期重大歷史事件、文物流失及有關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歷史真相調查。
- 2、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史觀建構之政策建議。
- 3、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紀念碑、舉辦紀念活動等之政策建議。

(三)和解小組：

- 1、針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重大爭議案件，推動社會溝通與合作，促成原住民族各族間，以及原住民族與國家間之實質和解。
- 2、舉辦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之各類推廣活動，引介國外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推動成果，促成社會各界之參與和理解。

前項各小組應於每屆委員聘期結束前，向本會提出完整之任務總結報告，提供有關機關參考。

五、本會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或原住民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本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前，就推動執行提出年度報告書，提供有關機關辦理。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均由召集人指派。

七、召集人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本會顧問。

八、本會所做成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之規劃建議，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作為後續工作推動之議事與協調單位，該會並應於本會召開會議時派員報告工作進度。

九、本會為執行任務，得洽請政府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檔案或指派所屬人員到會說明。

十、本會之幕僚業務由總統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十一、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顧問、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本要點奉總統核定後施行。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委員會會議會議規範

105年12月27日預備會議通過

壹、開會

-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委員會會議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代表原住民族各族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委員須親自出席，但政府機關代表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
- 三、委員會會議由本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一副召集人代理。
- 四、本會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應列席委員會議。
- 五、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者與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 六、委員會會議以兩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會議時間延長應取得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貳、議程

- 七、委員會會議前，由執行秘書與幕僚人員擬訂議程，於十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閱，經委員會會議確認議程後進行會議。
本會除定期會議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另訂會議地點。
- 八、委員於會議前十五日，得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以書面提案或將提案以電子檔案提出，或於會議中，以書面提出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之臨時動議，或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附議之口頭臨時動議。
- 九、主席得視委員會會議進度指定安排報告事項，報告人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案提供報告資料。主席亦得視議題需要，徵詢有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團體擔任報告人，並由幕僚人員提供報告人必要協助。

十、委員提議且經委員會議議決後，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檔案或到會報告。

參、發言

十一、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十二、每次發言時間至多為五分鐘，同一議案第二次(含)以上發言，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超過發言時間，請停止發言。

十三、發言順序以舉手先後排序。但同時舉手時，以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離主席位置較遠者或女性，為發言順序。

十四、為澄清議題之必要，主席得要求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委員發言，不受請求發言順序之影響。

十五、委員欲以原住民族語言發言時，請於會議召開日前七日通知幕僚人員安排傳譯。

肆、議決

十六、委員會議程序議題之議決，以舉手表決或共識決議決之。

十七、委員會議實質議題之議決，以尋求共識為原則，如無法達成共識時，經全體委員溝通協商，並尊重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委員相互溝通協商後之共同意見，若仍無共識，應記名條列各自意見並陳。

伍、會議紀錄及其它

十八、委員會議之會議紀錄由幕僚人員製作，應載明會議議案之案由、決議與發言內容，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寄送出席及列席人員。出席或列席人員如認為會議紀錄有錯誤、遺漏時，應以書面提出，經幕僚人員處理後於下次委員會議確認。

十九、委員會議全程錄音、錄影，其完整未經剪輯之影像檔案，應於7日內上網公開，會議資料、會議紀錄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但因倫理因素考量經委員會議議決者，不在此限。

二十、本規範之修訂，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同意，得修訂之。

二十一、本規範未規定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為之，或由委員會議以共識決議決之。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主題小組運作規範

106年3月20日第1次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9日第14次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3點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建構主題小組運作機制，辦理本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之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會依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設置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及和解小組等三個主題小組，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

三、各主題小組由有關機關副首長擔任小組主持人，綜理小組任務。

各主題小組主持人均為無給職。

本會顧問提供各主題小組建議意見或協助史料彙整、報告撰擬等任務。

各主題小組置幕僚若干人，承小組主持人之命辦理史料彙整、報告撰擬及相關事項，由有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四、各主題小組應依下列事項，擬具主題小組工作大綱，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一)各主題小組撰擬歷史真相報告時應釐清事項。

(二)各主題小組釐清事項之訪調對象、方法、史料檔案取得來源及進定期程。

(三)其他與主題小組任務有關之工作事項。

五、執行秘書統籌各主題小組運作。

各主題小組依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工作大綱，辦理盤點史料、蒐集真相及撰擬歷史真相報告初稿等工作。

各主題小組辦理前項工作時，應依「先整體再細節」之原則，以資料整理與文獻回顧，釐清議題整體輪廓，再進入細節與個案討論，並得搭配口述歷史與實地踏察。

六、本會委員得就主題小組任務相關事項，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交各相關主題小組依工作大綱規定，併同辦理真相釐清之工作。

七、各主題小組開會研討工作大綱或執行工作任務時，應通知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得參與或以書面提供建議。

八、各主題小組應定期對本會委員會議提報工作進度；並於完成歷史真相報告初稿、或提出政策規劃建議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九、各主題小組辦理史料彙整、報告撰擬、現地踏察等工作時，實際執行研討、訪談、撰擬等事務者，各機關得依規定支付酬金、稿費、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等費用，必要時，得依法辦理採購。

前項所需經費，於主題小組工作大綱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協調有關機關共同支應。